

附件 2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示范项目建设方案



202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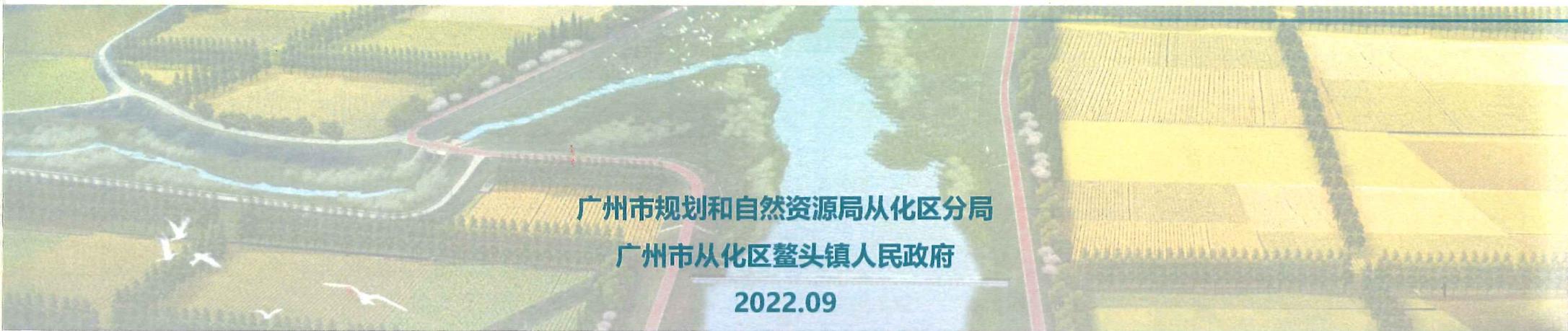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

CONG HUA QU QUAN YU TU DI ZONG HE ZHENG ZHI SH IDIAN AO TOU WAN MU LIANG TIAN SHI FAN XIANG MU

【建设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2.09

目 录

CONTENTS

01 项目现状概况

- 1.1 项目背景
- 1.2 项目区位
- 1.3 上位规划衔接
- 1.4 项目范围
- 1.5 现状问题总结

02 片区总体规划

- 2.1 “1248” 顶层设计
- 2.2 总平面图
- 2.3 总体规划
- 2.4 鸟瞰图

03 建设工程内容

- 3.1 农田整治修复工程
- 3.2 河道整治修复工程
- 3.3 村庄整治修复工程

04 亮点提炼

- 4.1 系统化
- 4.2 智慧化
- 4.3 生态化

05 投资估算

06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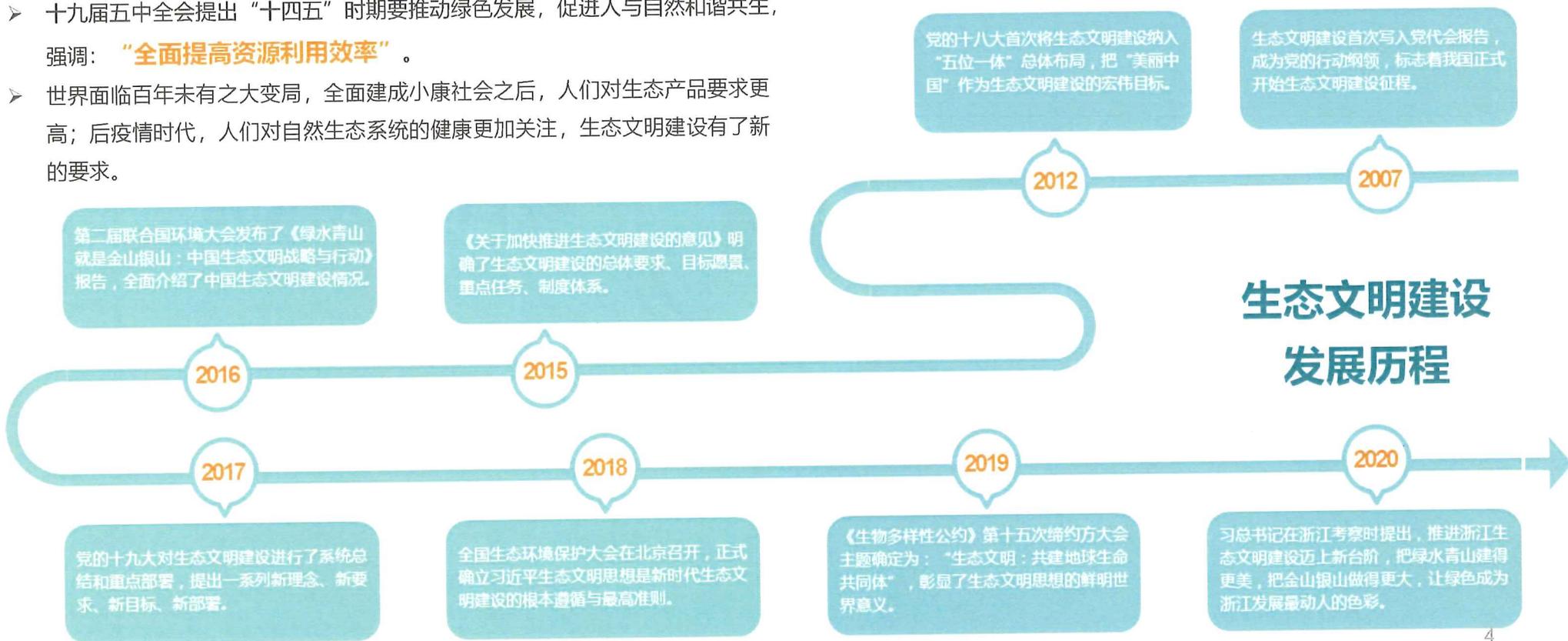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概况

项目背景

时代要求——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发展新格局

-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人们对生态产品要求更高；后疫情时代，人们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更加关注，生态文明建设有了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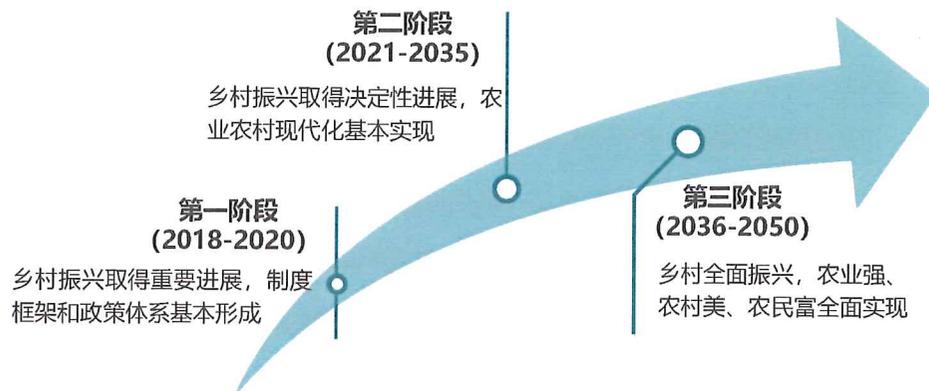


项目背景

时代要求——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贯彻新时期新要求，坚持高质高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产业
兴旺

——产业兴旺是重点——
农业全面升级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生态
宜居

——生态宜居是关键——
绿色生态产业
生态保护与修复

乡风
文明

——乡风文明是保障——
弘扬中国农耕文明
繁荣兴盛农村文化

治理
有效

——治理有效是基础——
自治、法治、德治结合
现代乡村治理体制

生活
富裕

——生活富裕是根本——
农村综合收入持续提高
补短板、促就业、优环境

项目背景

时代要求——耕地保护、粮食安全

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2020年6月25日，是第三十个全国土地日，继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坚守耕地红线”主题后，再次将主题确定为：“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
- 2021年2月21日，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包括5个部分26条，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决不能，两个开好局起好步，一个全面加强”。“两个决不能”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不能出问题、**粮食安全决不能出问题**。
- 2022年2月22日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21世纪以来第19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部署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明确了两条底线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方面重点工作：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实现“两新”：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战略。

/ 种子库建设 /
/ 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
/ 种源“卡脖子”技术 /
/ 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
/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
/ 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 /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2022中央一号文件讲了什么？

牢牢守住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和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两条底线
强化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 **数字乡村建设**
大力实施 **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 **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
2022年建设 **高标准农田1亿亩**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严守 **18亿亩耕地红线**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 **1.3万亿斤** 以上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关键词”



项目背景

时代要求——“三新一高”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高质量发展

新发展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同时是其中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

新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

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新要求

发展新优势

创新驱动发展

经济新体系

现代产业体系

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

乡村振兴

发展农业农村

国土新格局

新型城镇化

绿色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

...

项目背景

项目概况

先行先试——全国唯一县域国家级试点

县域、镇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双试点 勇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排头兵

- 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665号），**明确了我区鳌头镇、从化区纳入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鳌头镇位于城市近郊，城乡要素资源流动频繁，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机遇叠加，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区域协同、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背景下，鳌头镇的潜力巨大。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1〕166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请示〉》（粤自然资报〔2021〕12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年）》，请你厅尽快印发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推进试点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重要批示精神，立足广州市从化区生态本底，做好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

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

-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罗洞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项目背景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工作要求

试点工作要求

4项整治任务

农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

试点负面清单

- 1. 违背农民意愿搞合村并居、大拆大建，群众基础差的；
- 2. 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或者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布局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3. 难以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增加 5%要求的；
- 4. 单纯追求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等指标交易的；
- 5. 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化文脉，在需要重点保护的传统村落搞不符合规定的拆建活动的；
- 6. 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的；
- 7. 违法用地情况严重且未及时处理到位的；
- 8. 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主要搞房地产开发，或整治后建设用地增加的；
- 9. 未经科学论证和评估，不符合相关规划，擅自进行大规模未利用地开发的；
- 10. 经综合判断不适合开展试点的其他情形。

项目区位

地理区位：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地处鳌头镇北部平原山谷地带，既是从化区的西门户，又是广州市重要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交通区位：项目区距离广州中心约60公里，距离白云机场约35公里，距离从化区约25公里，距离鳌头镇镇墟约8公里，项目区东靠G106龙潭大道，对外交通便利，**广连高速**（在建）南北向从鳌头镇西部穿过，在鳌头镇设有**龙潭互通出入口**，距离项目区仅**5公里**，届时项目区的交通条件将大大提升。



从化区：扼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向内陆纵深地带辐射的咽喉要道，是广州“北优”发展战略的主要区位。

鳌头镇：从化区西门户，地处广州北部水土涵养地区，是广州市“北优”战略重要的生态维育地。

上位规划衔接

规划衔接

充分衔接广州市总规、土规、村庄规划等上位规划及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符合规划要求，提高项目合理性。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充分衔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要求。规划建设充分衔接广州市域空间管制规划，项目处限建区，局部为适建区。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从化综合服务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本项目充分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要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高平村等8村村庄规划（2013-2020年）

- 充分衔接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8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基本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高平村土地利用规划图

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本项目位于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北部现代农业产业区。发展定位应充分与其衔接，提出合理定位。加强土地整治，使其能适应规模化现代农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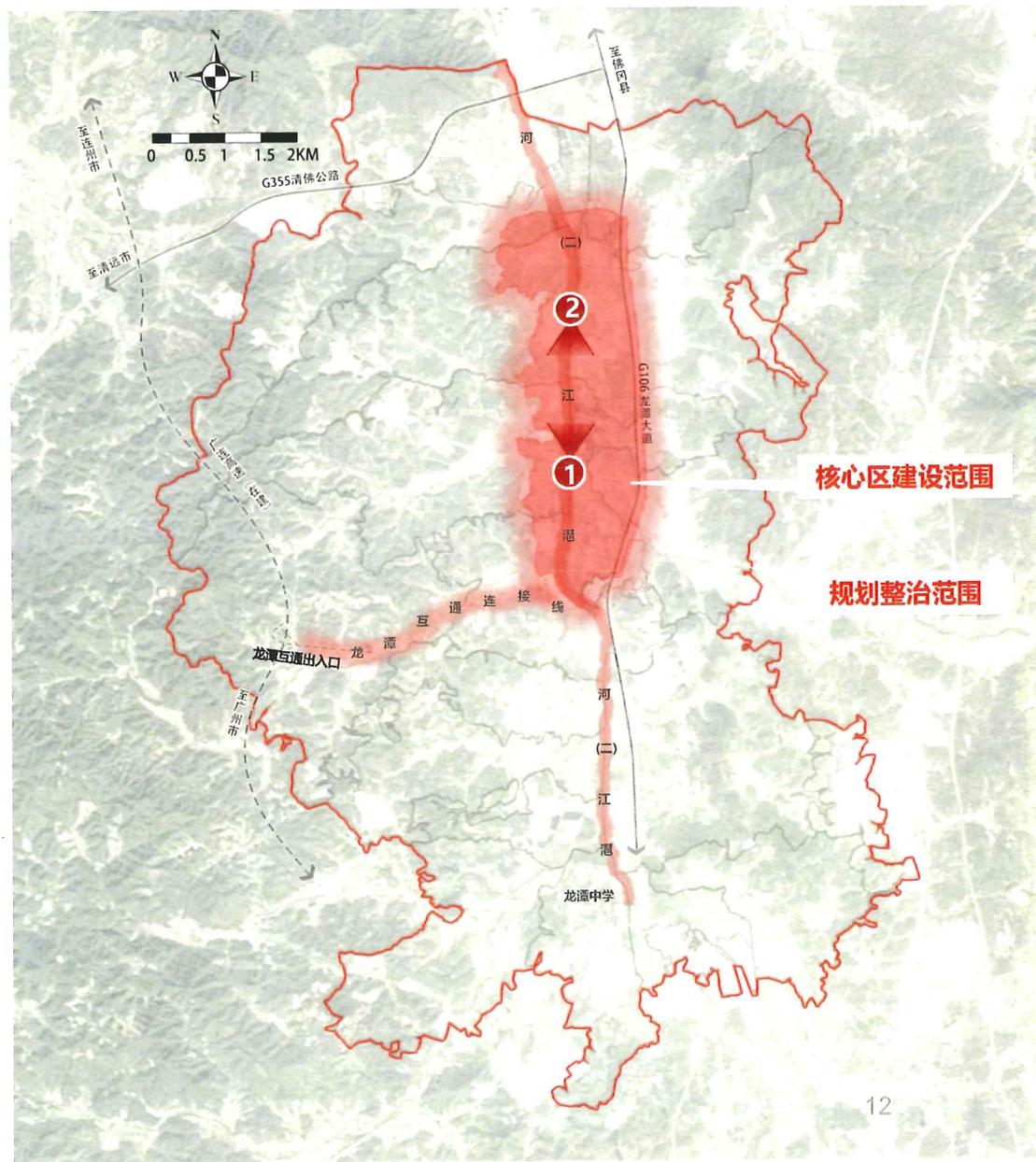
鳌头镇土地整治功能分区示意图

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

核心区建设范围(即集中建设区)南起龙潭桥，北至上西桥，东到龙潭大道。涉及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等8个行政村，滢江(二)河约13公里河道范围以及广连高速(一期)龙潭互通连接线周边，总面积约1.3万亩。

规划整治范围包含下西村、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荣村、官庄村、龙潭村、西山村、松园村、帝田村、大岭村、水西村、鳌山村、龙聚村、凤岐村、新兔村共18个行政村和龙潭社区、鳌头社区、民乐社区3个社区。集中建设区、带状建设区、点状建设区的具体建设项目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予以安排，详细实施项目以下一阶段详细设计为准。



种植管理无序

防洪排涝不足

土壤质量下降

交通体系薄弱

人居环境不美

按照三调数据统计，因统计口径的变化耕地数量有所减少。潞江（二）河片区汛期要防洪排涝，旱季又要提水灌溉，此片区连续10年各部门持续的财政投入虽然提升部分单项功能，但是没有形成 $1+1>2$ 的综合效益，没有根本性的解决片区问题。以往单一的工程对整体片区的提升不足，须按照新时代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目标，要求对流程机制创新和建设模式创新。



02

片区总体策划

“1248” 顶层设计

一个定位

全域规划 全域设计 全域整治

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对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山水林田路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修复治理，将项目区打造成**农田集聚强、产业模式新、文化融合深、风貌有特色、碳汇价值高**的

大湾区生态田园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农田集聚强

产业模式新

风貌有特色

文化融合深

碳汇价值高

“1248” 顶层设计

▶ 2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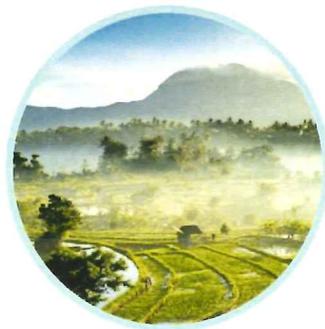
目标1:

中国样板、湾区经验——大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样板区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效破除空间碎片化、耕地非粮化、用地低效化等问题。有效增加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及连片度，确保粮食安全；同时引导土地流转，优化乡村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等资源的保护及治理，尤其是项目区内林地资源、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加强环境治理，生态保育，提升片区碳汇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推动以“互联网+”引领的现代农业、智慧农业的发展，将科技运用到农业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精确化、农业资源管理数字化、农业设施装备智能化，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化，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引导美丽乡村建设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引导项目区内美丽乡村建设，对具有较好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底蕴、古村落古建筑等资源优势的村庄，结合一村一品发展乡村旅游，合理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以“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为途径，调整优化产业形态。依托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价值链与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延伸产业量、打造供应链、形成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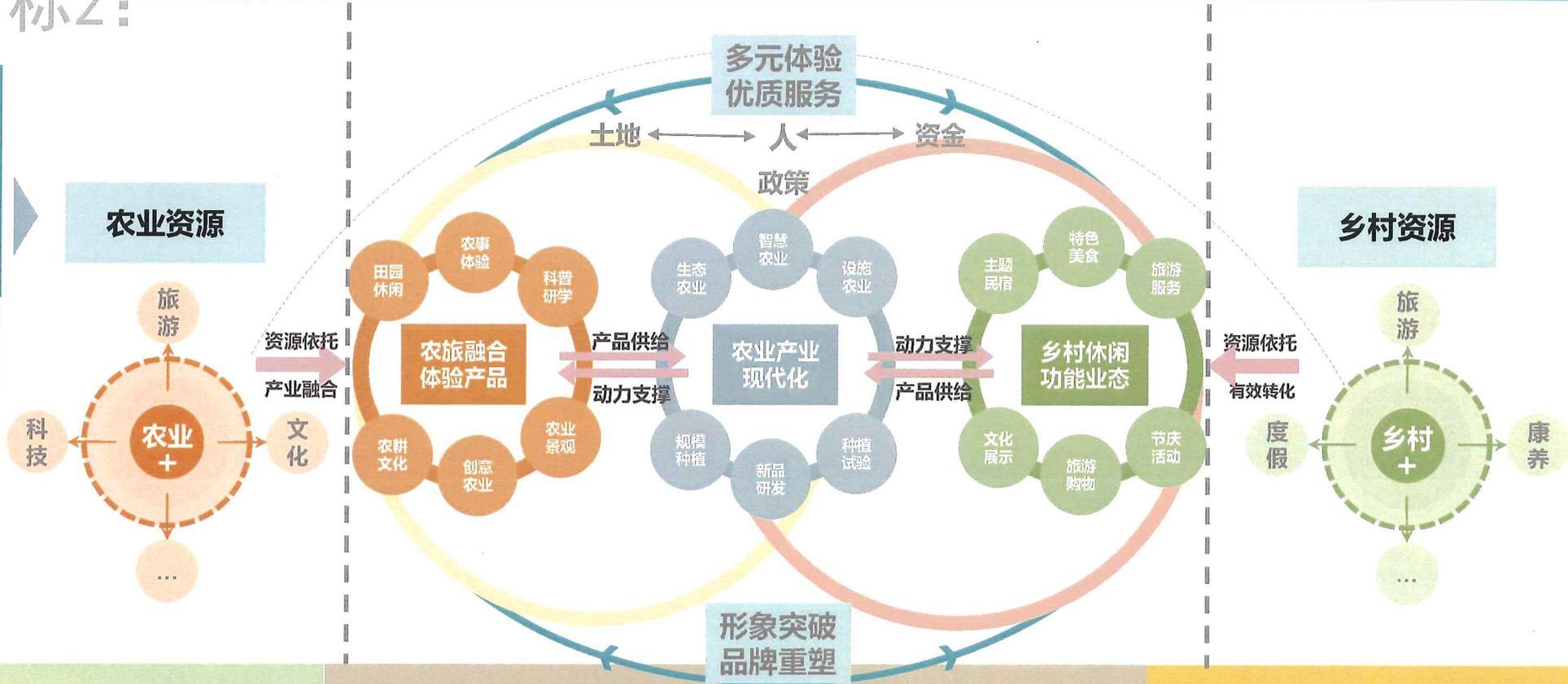
“1248” 顶层设计

2大目标

目标2:

城乡融合、共同富裕——乡村全面振兴试验区

产业发展模式



夯实基础-全域整治

产业孵化-一二三产融合

愿景目标-乡村振兴

“1248” 顶层设计

4类模式

四类整治模式 (M) :

以土地整治为抓手，统筹全域各类建设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

粮食安全：

高质量耕地、农业科技

人居环境：

美丽乡村、历史文脉

生态修复：

林网改造、水系整治

三产融合：

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数字化

“1248” 顶层设计

8大要素

八项工程要素(6+2) (E) :



总体规划

区域产业现状

第一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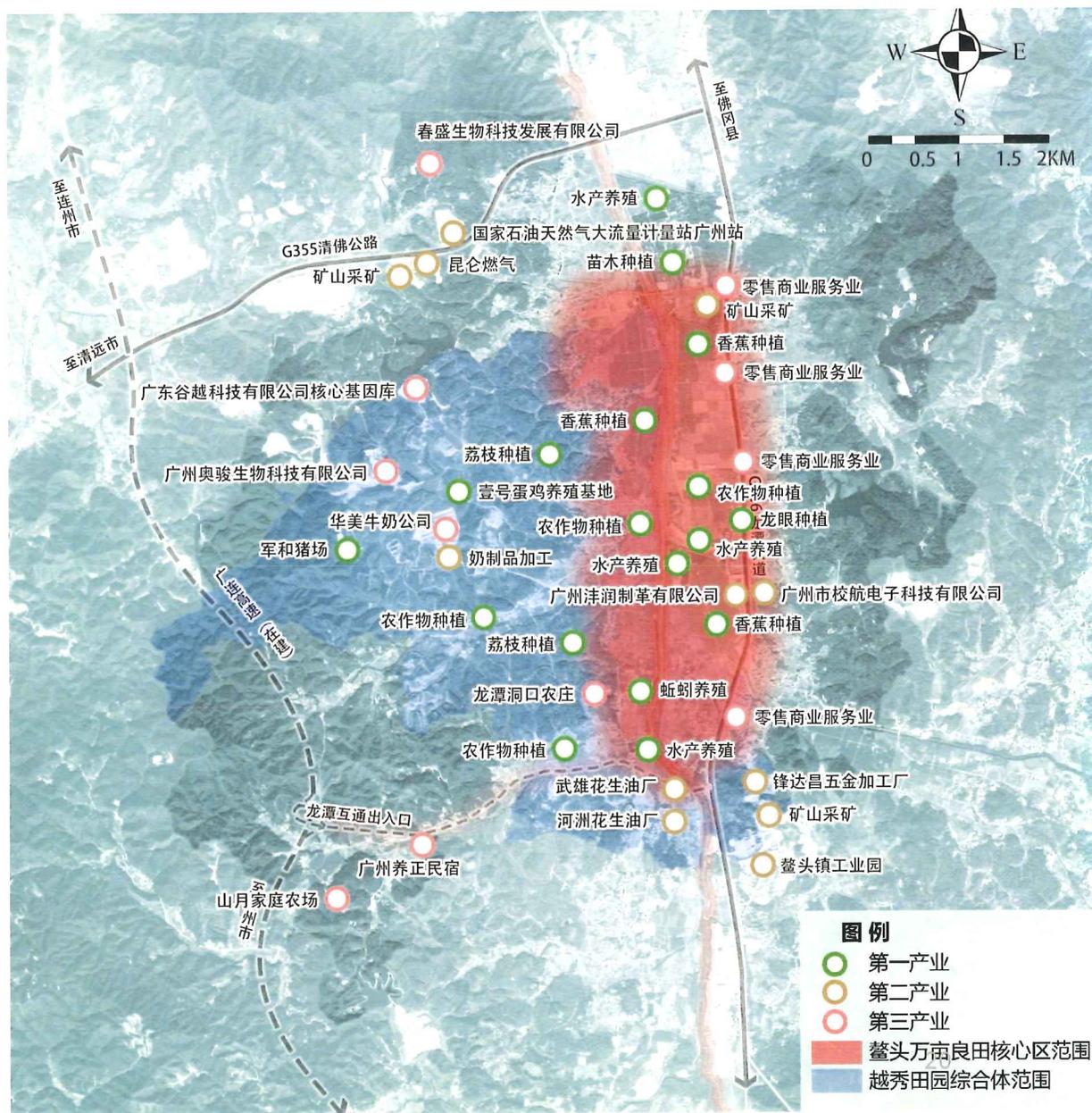
第一产业以水稻、花生等农作物种植及香蕉、荔枝和龙眼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主，兼有水产养殖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畜牧养殖（瘦肉型猪、奶牛、蚯蚓等）。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有采矿业，奶制品加工，燃气供应，鳌头镇老工业区等制造业。

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主要有春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谷越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基因库、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美牛奶公司等农业研发企业；沿龙潭大道分布的商业服务业；少量民宿和家庭农场等。



总体规划

总体功能结构

一核：农业数智科创核

一带：滘江滨水生态带

七区：智慧农业示范区

未来社区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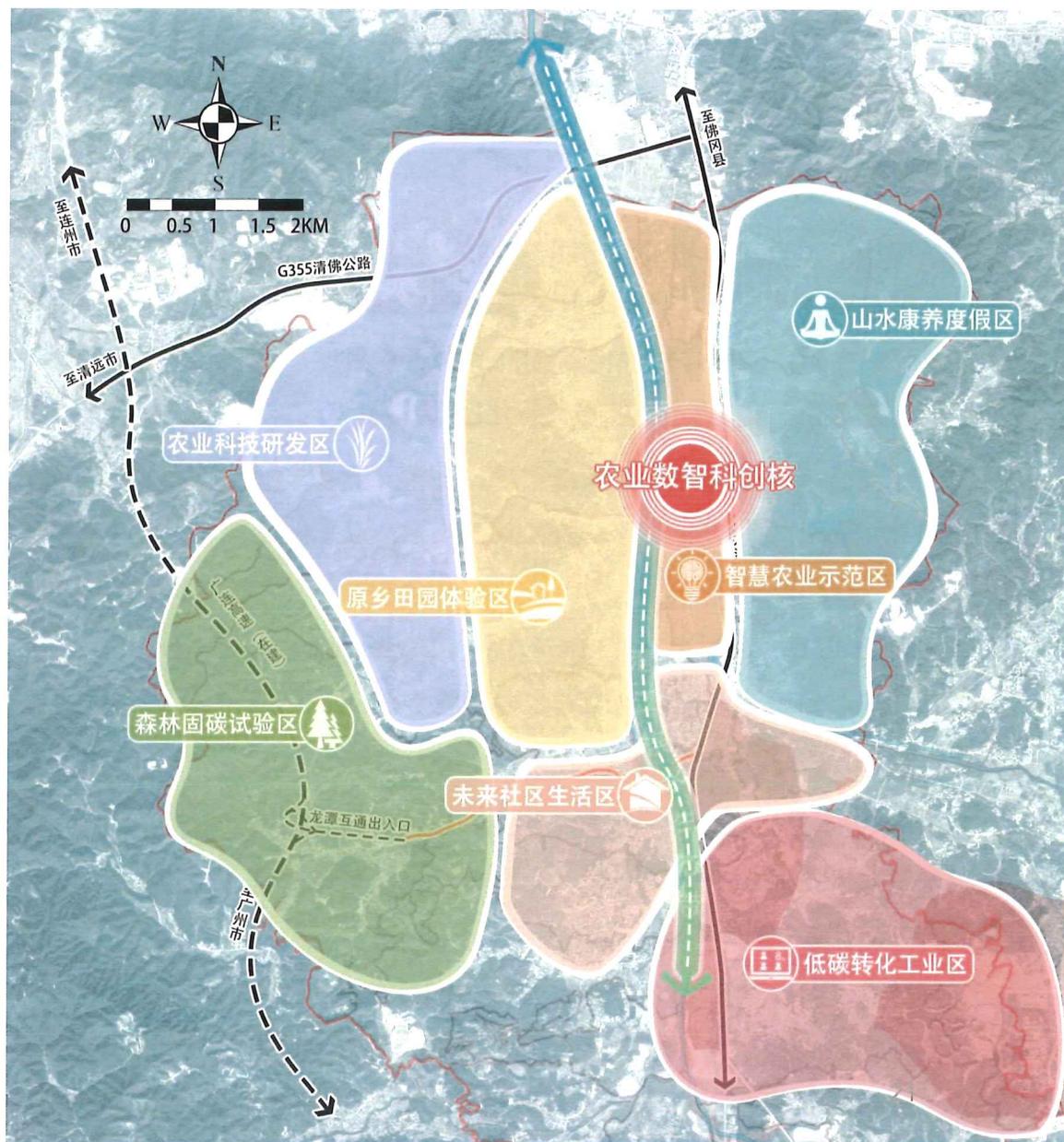
原乡田园体验区

农业科技研发区

低碳转化工业区

山水康养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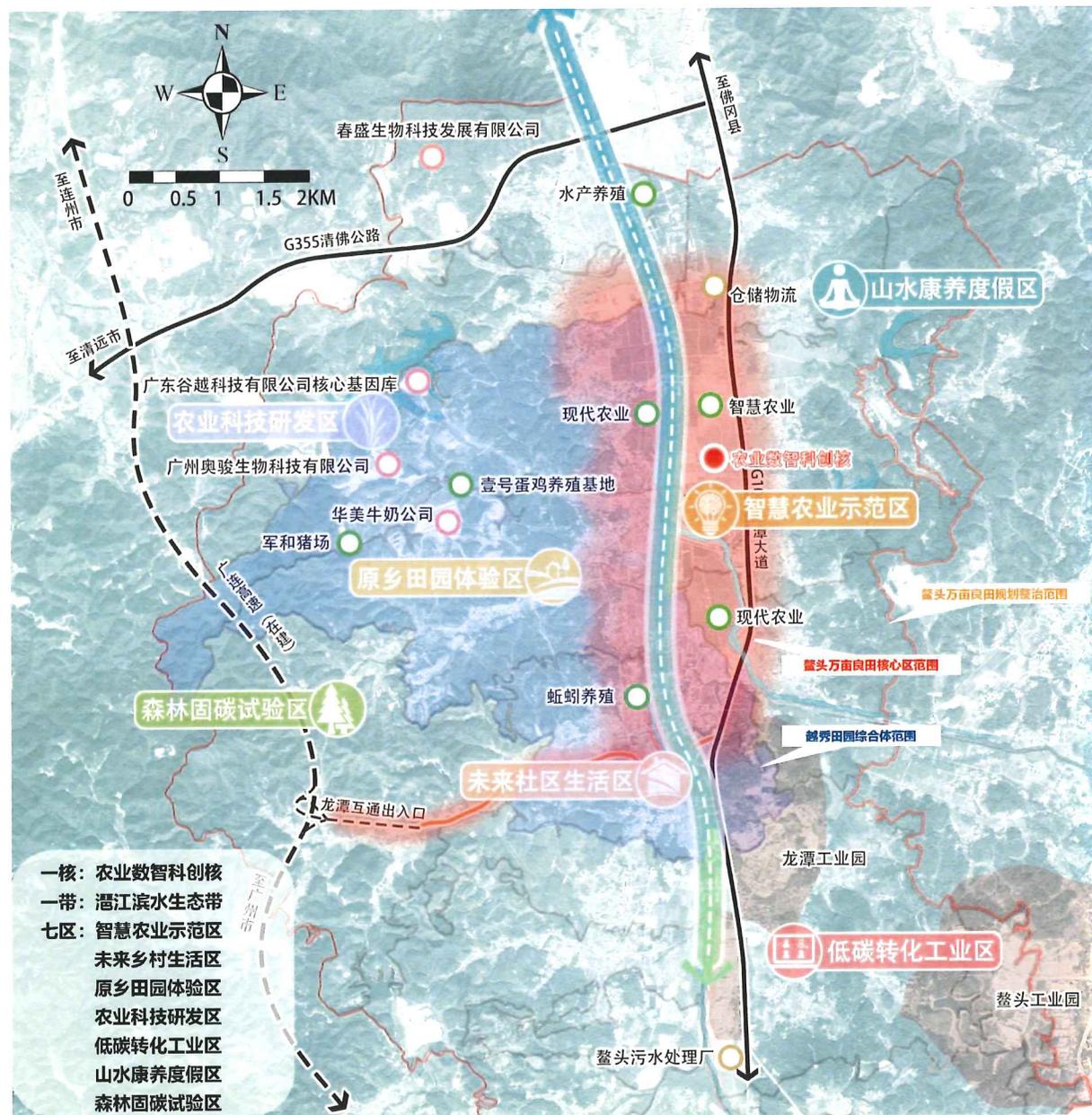
森林固碳试验区



总体规划

总体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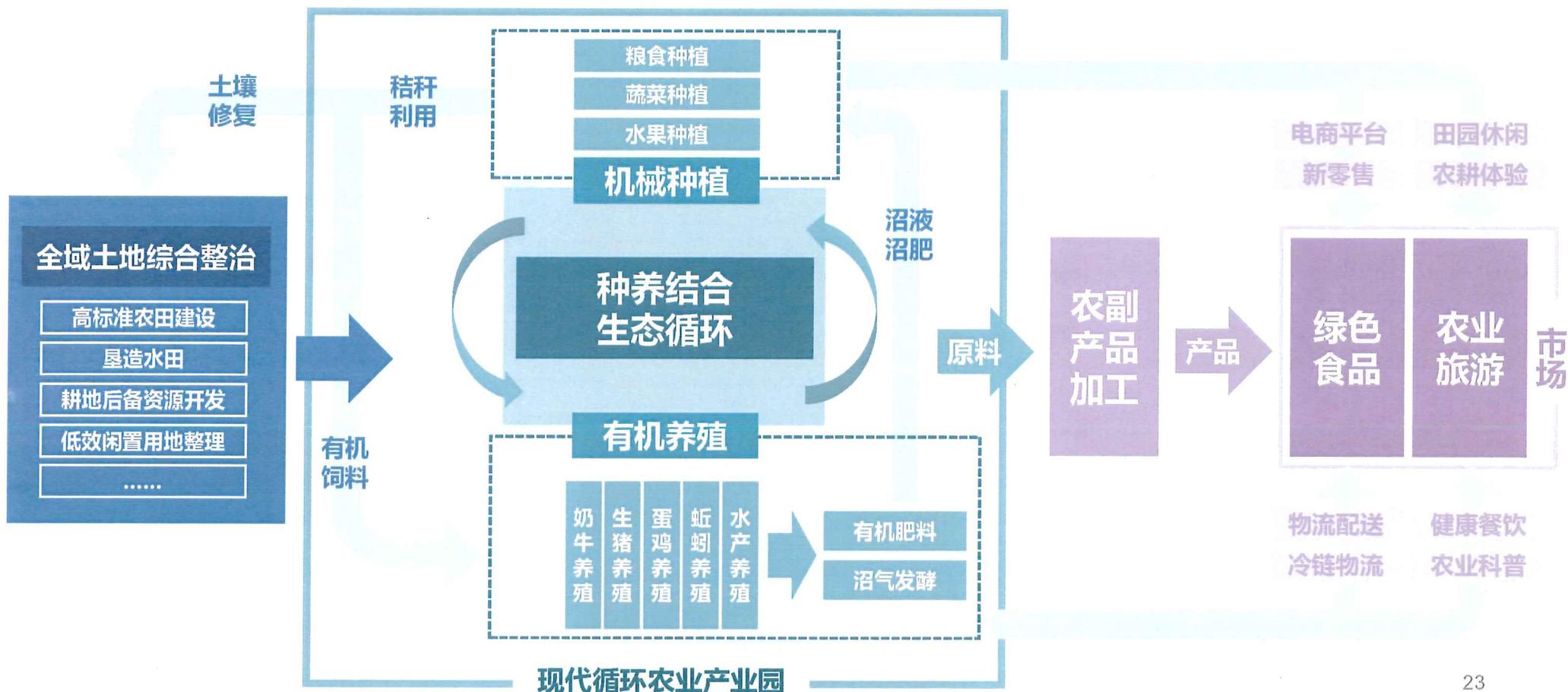
- 抢抓重大历史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城乡融合的乡村振兴高地、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农产品输出地、田园生态研学文旅目的地，加快将鳌头打造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村美镇旺、宜居宜业的最美从化西部“门户”。
- 一是工农互促，打造绿色崛起新引擎。**厚植“五谷丰登、三园连中”现代产业体系优势，强化以农补工、以工促农，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 二是城乡互补，打造融合发展新格局。**以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重要抓手，推动城乡要素跨界流动、高效配置，有效拓展城乡融合发展空间。
- 三是村美镇旺，打造乡村振兴新示范。**以新乡村示范带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打造国家级田园综合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四是宜居宜业，打造品质生活新生态。**完善镇墟娱乐休闲和商住服务配套，激发社区活力，高质量塑造城乡宜居宜业品质生活空间。



总体规划

产业发展规划

打造集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产销融合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总体规划

▶ 产业发展规划

▶ 产业体系构建

3 主题板块

12 产业类别

N 产品体验

主题板块

产业类别

产品体验

循环农业

生态农业	智慧农业
规模农业	现代农业

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智慧农业产学研基地
农业小微企业孵化产业园
大湾区种业科技研发中心
生态有机水产养殖基地
稻田鱼虾蟹共生种养试验区
直通港澳农产品展销会

吸引
促进

休闲农业

科普研学	农耕体验
农业景观	创意田园

综合服务中心
稻田嘉年华
艺术田园
农夫市集
田园摄影基地
河塘粤色
田园餐厅
田园绿道

带动
支撑

原乡度假

地域美食	特色住宿
创意工艺	传统文化

农家餐厅
农创工坊
乡村博物馆
传统手工艺馆
乡村文化舞台
乡村书屋
主题民宿

总体规划

核心区功能结构

一心、一带、两廊、五区



一心： 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 潜江滨水生态带
两廊： 民乐河生态廊道
高平水生态廊道

五区： 农艺文创展示区
智慧农业示范区
稻鱼共生试验区
原乡田园休闲区
生态农业种植区



① 农田平整工程

② 灌溉与排水工程

③ 田间道路工程

④ 农田防护工程

⑤ 桥梁工程

⑥ 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

⑦ 河道生态整治工程

⑧ 河道环境整治工程

⑨ 人居建筑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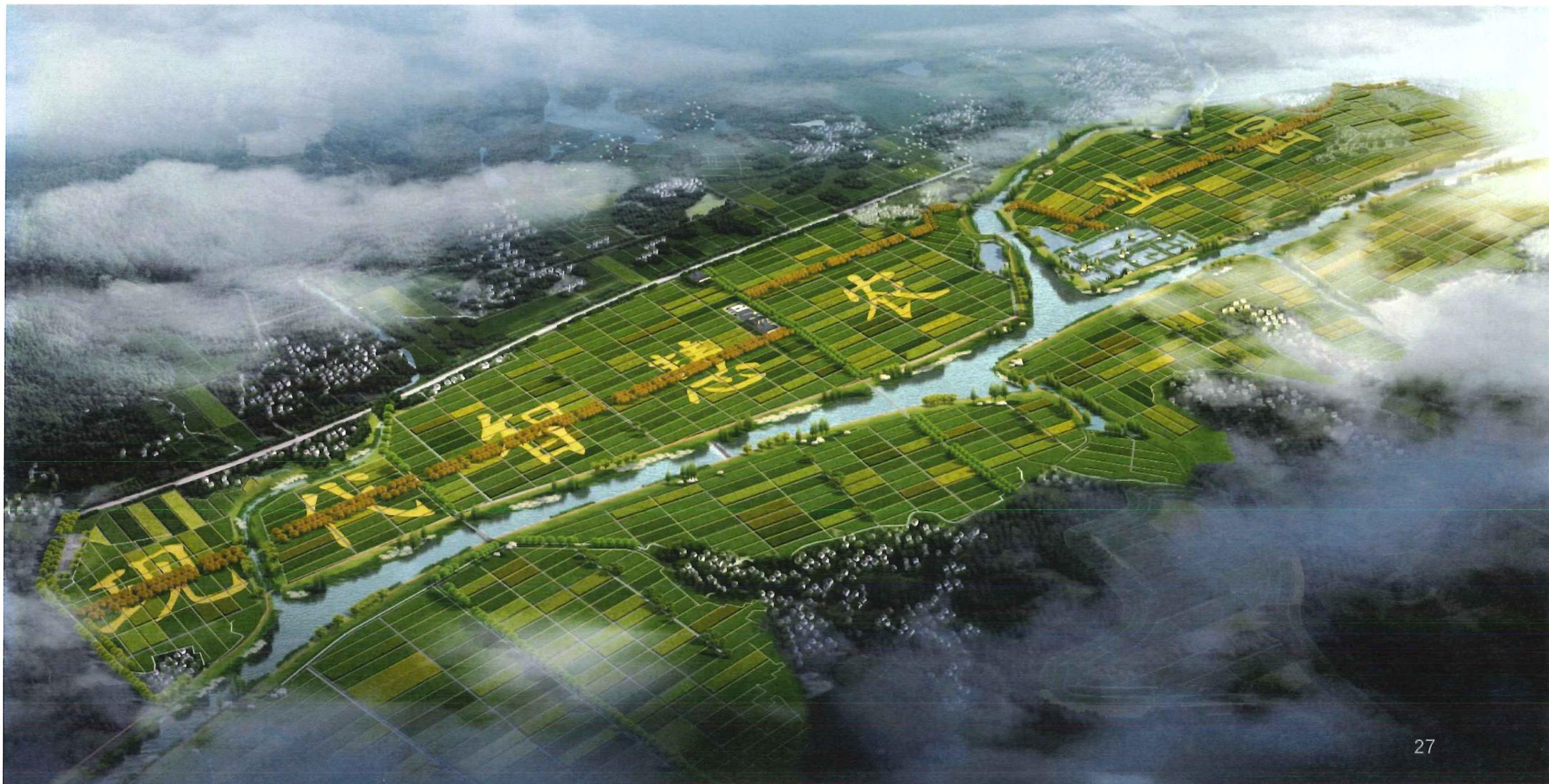
⑩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⑪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⑫ 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工程

⑬ 生态鱼塘工程

⑭ 水工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





03

建设工程内容

农田整治修复工程农田布局方案

农田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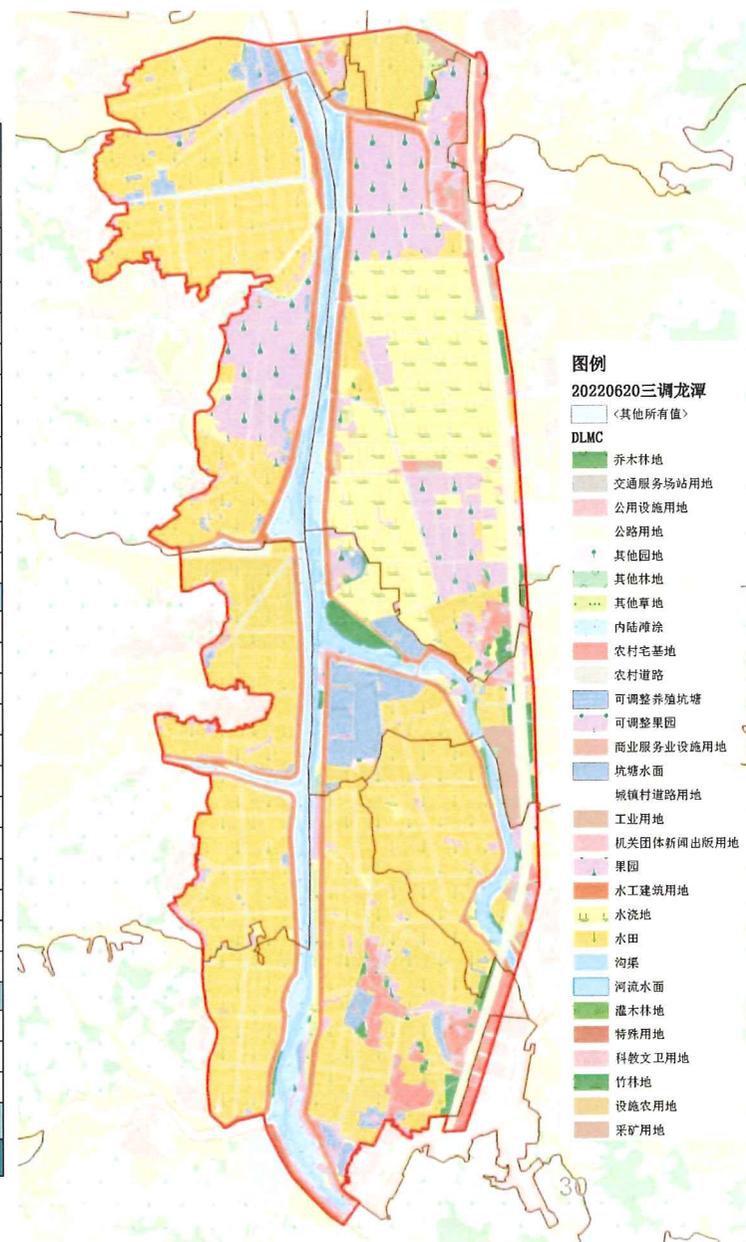
土地整治工程

农用地占比较高，用地布局碎片化

根据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项目区总面积**755.71公顷**，即11335.69亩。其中农用地569.27公顷（8539.11亩），建设用地111.82公顷（1677.33亩），未利用地74.62公顷（1119.25亩）。三类用地占比分别为**75.33%**、**14.8%**、**9.87%**。

农用地占比较高，耕地的连片度有一定的基础，缺乏联动发展，建设用地布局散乱，集聚效应不明显，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低。

三大类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比例 (%)
农用地	0101	水田	304.29	4564.41	40.27
	0102	水浇地	85.89	1288.34	11.37
	0201	果园	77.28	1159.24	10.23
		K 可调整果园	16.28	244.21	2.15
	0204	其他园地	2.64	39.58	0.35
	0301	乔木林地	7.67	114.98	1.01
	0302	竹林地	3.54	53.17	0.47
	0305	灌木林地	0.94	14.05	0.12
	0307	其他林地	0.59	8.88	0.08
	1006	农村道路	16.94	254.10	2.24
	1104	坑塘水面	3.85	57.72	0.51
		K 可调整养殖坑塘	25.48	382.22	3.37
	1107	沟渠	22.36	335.47	2.96
1202	设施农用地	1.51	22.72	0.20	
小计			569.27	8539.11	75.33
建设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1	30.12	0.27
	0601	工业用地	4.93	73.89	0.65
	0602	采矿用地	1.18	17.68	0.16
	0702	农村宅基地	26.23	393.48	3.47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3	0.51	0.00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46	6.95	0.06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94	14.13	0.12
	09	特殊用地	0.10	1.52	0.01
	1003	公路用地	28.22	423.35	3.73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93	14.02	0.12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94	29.03	0.26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44.84	672.67	5.93
	小计			111.82	1677.33
未利用地	1106	内陆滩涂	31.33	469.95	4.15
	0404	其他草地	6.51	97.67	0.86
	1101	河流水面	36.78	551.63	4.87
小计			74.62	1119.25	9.87
总计			755.71	11335.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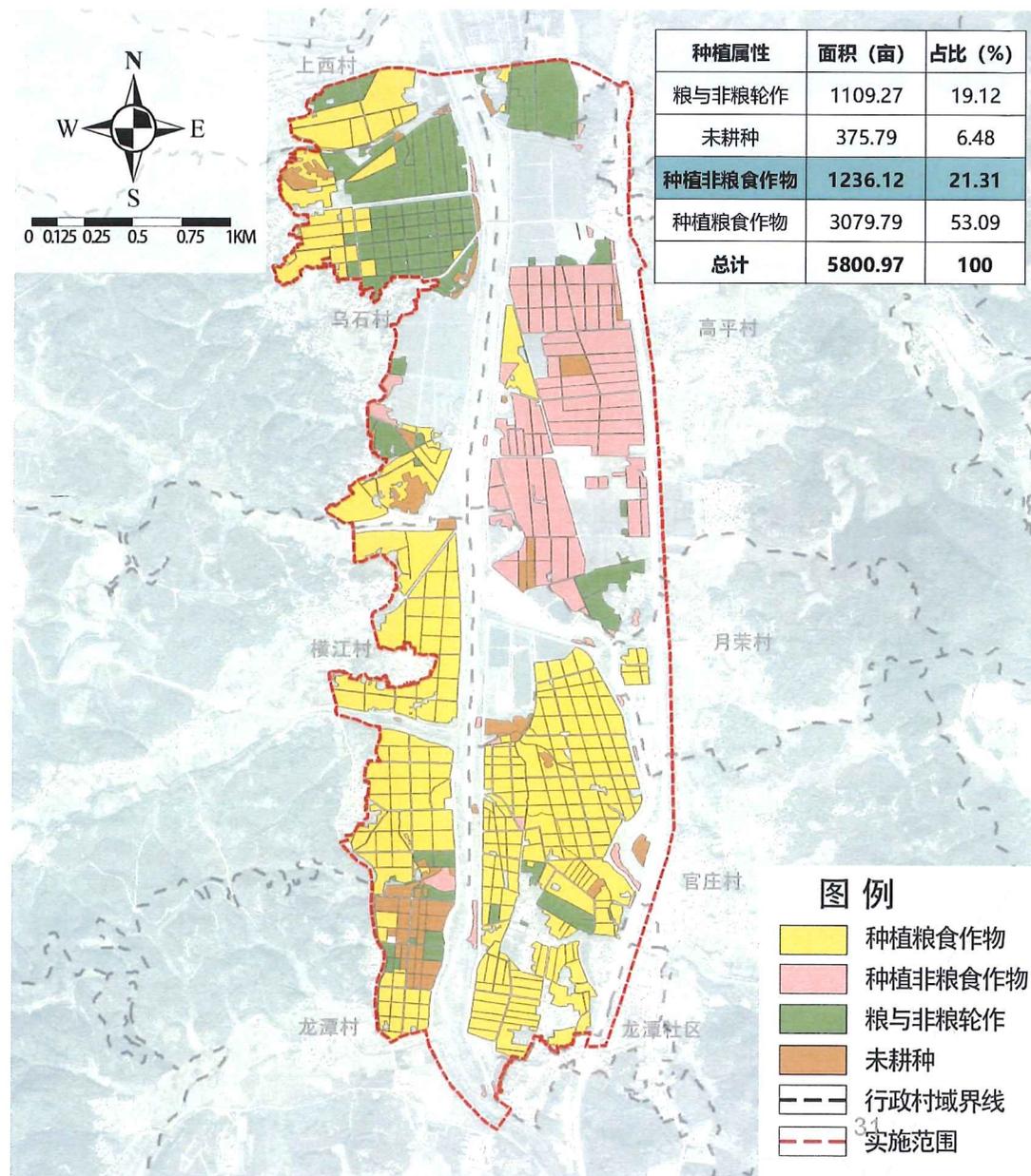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农田利用

耕地资源丰富，种植结构不合理

项目区耕地资源丰富，共有耕地约5800亩。根据最新调查数据以及现场详细踏勘所知，因多年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种植各类经济作物，导致耕地种植结构不合理，占用耕地种植香蕉、荔枝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等情况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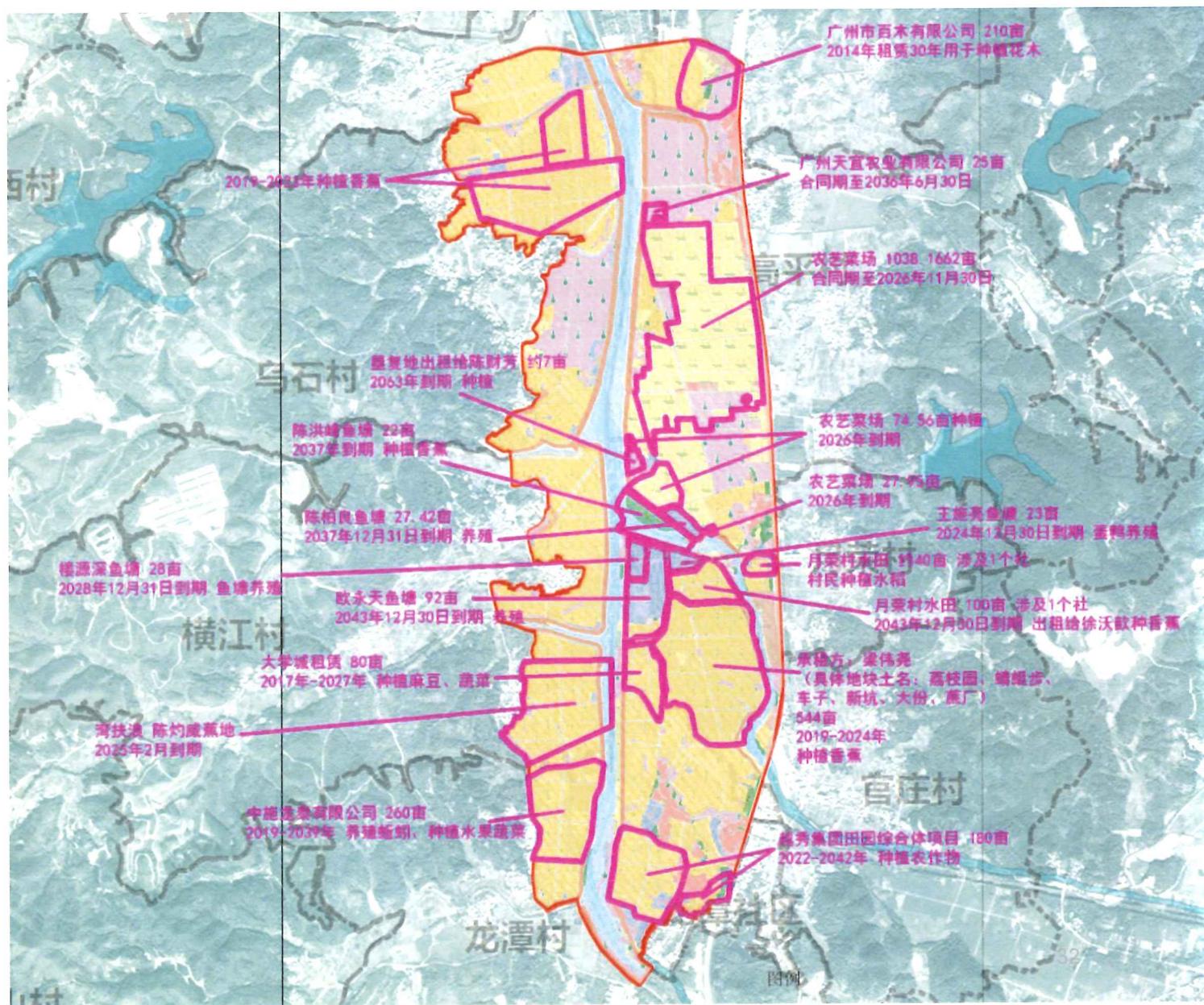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用地权属摸排

项目区被多家企业及个人承包，且承包期限较长

项目区承租方涉及广州市百木有限公司、农艺菜场、越秀集团等6家企业，共约1580亩。涉及个人承租方11家，共约1800亩。



农田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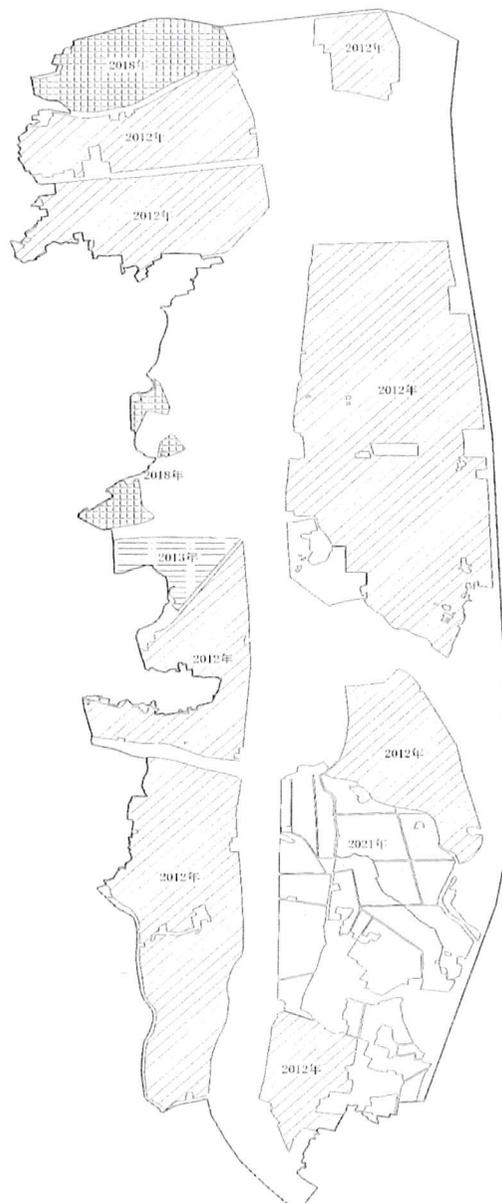
历史已建高标

2012~2021年度历史已建高标农分布范围

年度	单位	数量
2012	亩	4611
2013	亩	127
2018	亩	410
2021	亩	1100
总计	亩	6248

2012~2021年度历史已建高标农工程量

名称	编号	单位	数量
修整田间道	1~18	km	5.0
修整沟渠	1~7	km	1.5
涵管	1~7	个	7
农桥	1	座	1
人行盖板	若干	个	若干
下田坡道	若干	个	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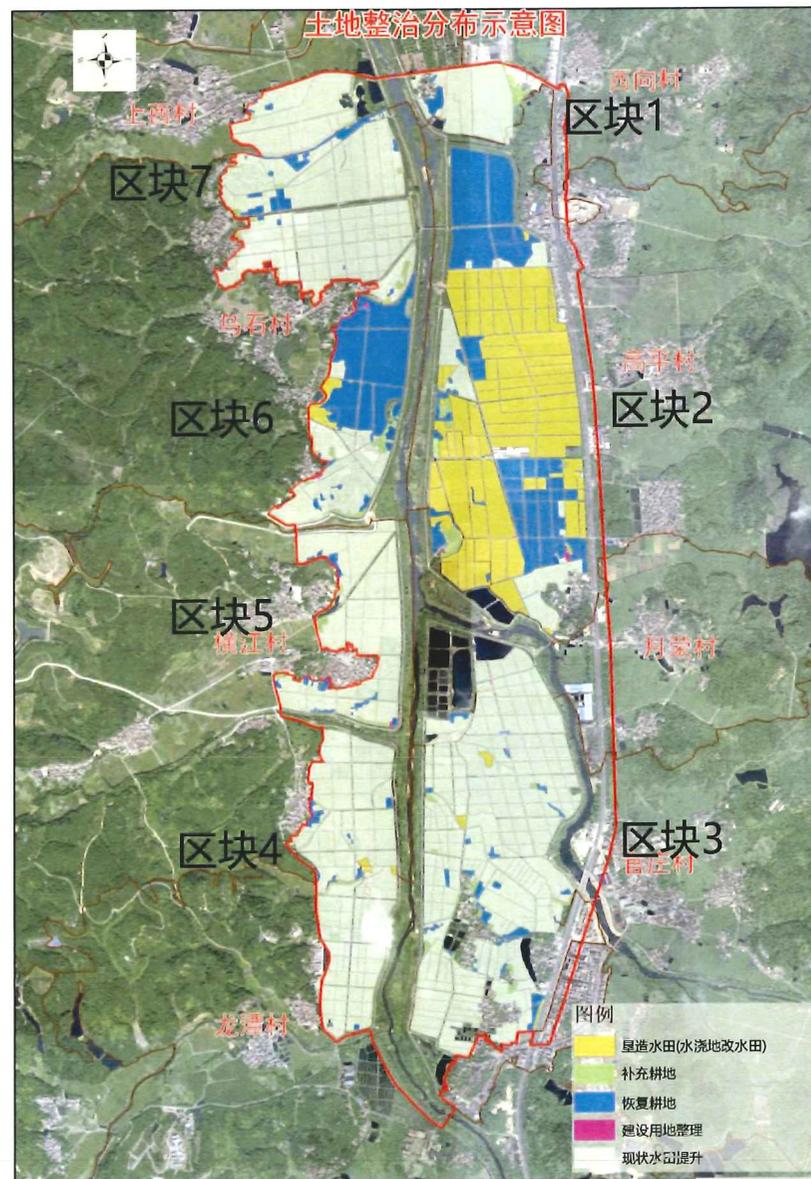


近十年项目区涉及高标农建设面积约6200亩，修整田间道约5km、沟渠1.5km。大部分为2012年建设，设施已经陈旧破败，亟待提升。本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系统化考虑现代农业、规模农业、生态农业功能配套，对现状农田采取高标准建设，同时利用好现状条件较好的高标农设施。

农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整治前后

区块名称	亩数	布局要求	设计标准	农田施工顺序
区块1	213	项目整治区范围内，对垦造水田、恢复耕地、补充耕地、零星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周边田块进行生态化综合整治，根据地形、水源、水系等特点，对项目区实施连片整治。	根据《广东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河谷平原区，田块（格田）长度以60~120m为宜，宽度以20~40m为宜。土地平整后，耕作田块的平整度应满足适种农作物的要求。水稻格田内部田块内高差宜为±3cm。平原地区土体厚度达60cm以上。	清表→部分田块表土剥离→平整→剥离回填→土壤改良。
区块2	1995			
区块3	1578			
区块4	774			
区块5	555			
区块6	1563			
区块7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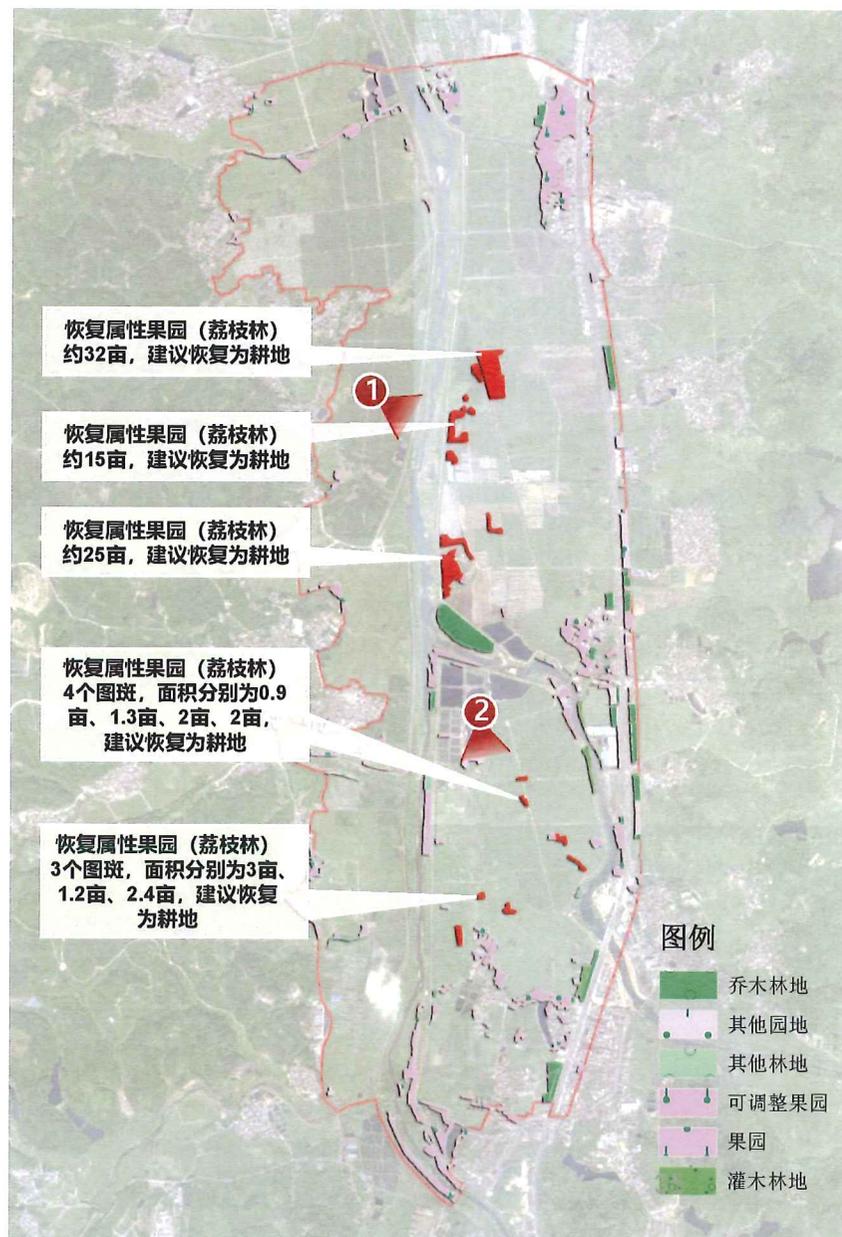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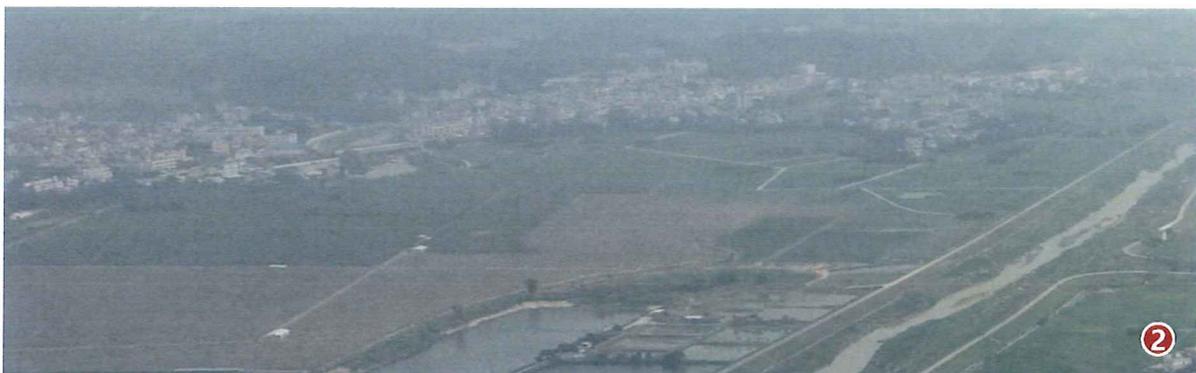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树木保护专章

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涉及乔木林地和果园等经济林，对名树古木将采取保护措施。

项目对乔木林地全部保留。

项目村边荔枝林和其余零星荔枝林予以保留。**建议对田园内带恢复属性且影响现代化农业布局的荔枝林予以恢复为耕地。**



农田整治修复工程灌溉与排水方案

农田整治工程

现状灌溉与排水（排涝）工程格局

□ 外江河道

潜江（二）河从项目区南北走向穿境而过将项目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河道有民乐河、高平水；西侧片区河道有庙窝水、横江水、五洞水、爱群水。

□ 分区

项目区灌区、排水分区分为7个。

□ 灌溉现状

项目区均从现状水系进行取水灌溉，主要取水设施为内部沟渠。田块内部现状灌溉渠道以三面光和土质渠道为主。

□ 圩区排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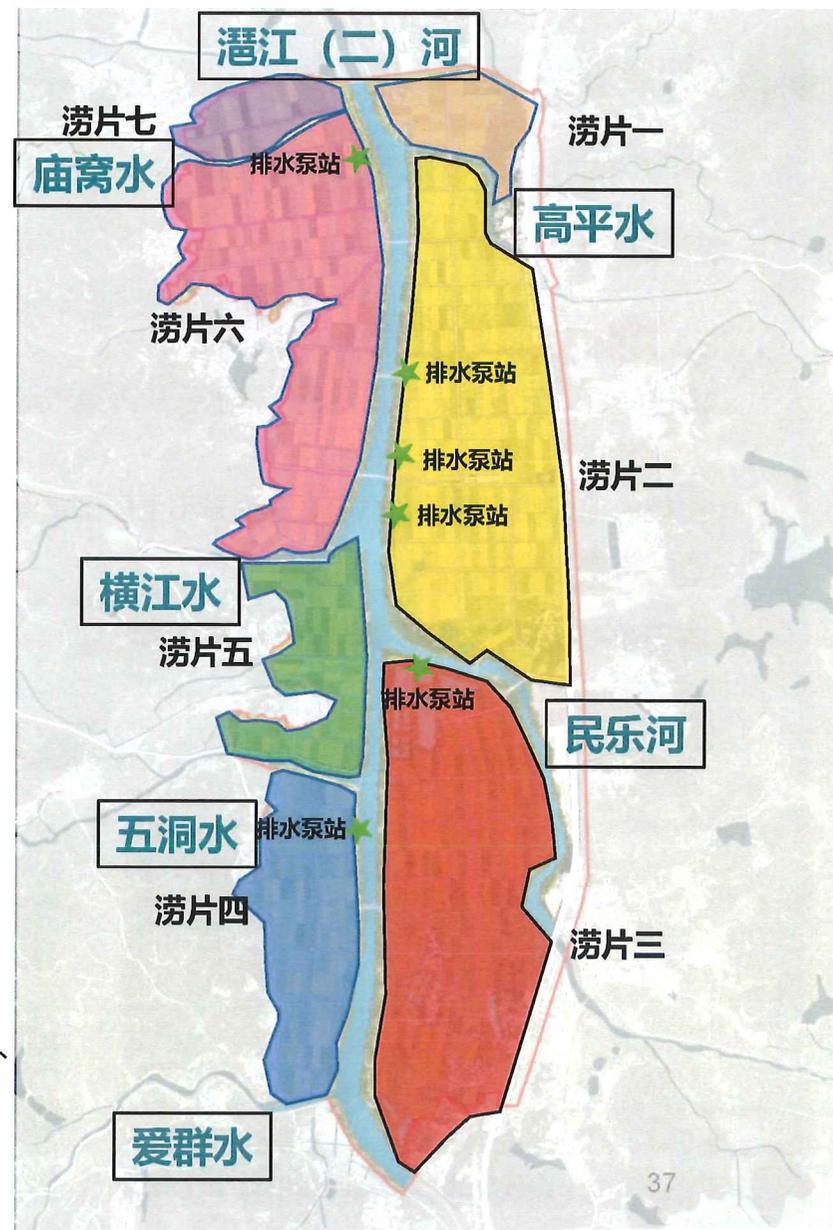
项目区均采用围圩排水格局排泄涝水，主要排水设施包括内部沟渠、排涝闸站等

➤ 内部沟渠

田块内部现状排水沟以三面光和土质沟渠为主。

➤ 排涝闸站

项目区共修建了6个排涝泵站，分别是高平1、2、3泵站、老岗松泵站、横江排涝泵站（在建）、乌石泵站；6座闸门，分别是西向大朗闸门、老岗松水闸、湾扶闸、横江水闸、乌石涵闸、新坑水闸。



农田整治工程

现状灌溉与排水存在问题分析

内部排水不畅

□ 灌排体系不完整

灌排体系缺乏规划，现有灌溉（排水管）沟渠未形成体系，部分区块缺少必要排水及灌溉渠道。

□ 渠系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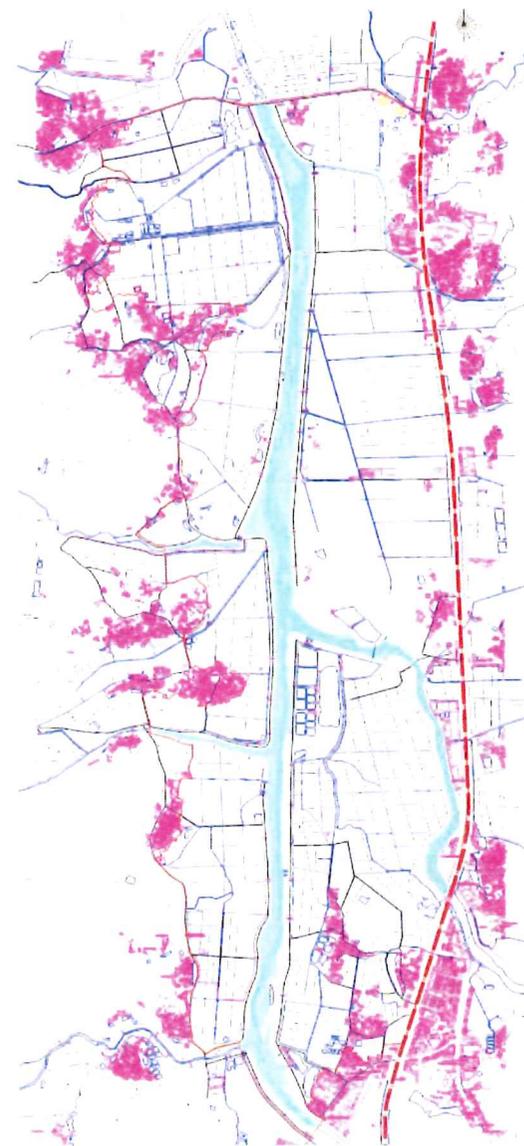
田块内部现状灌溉及排水沟以三面光和土质排水沟为主，部分淤积严重；

□ 渠系规模偏小

农田灌溉及排水沟的断面过小，排水规模不够。

□ 串灌串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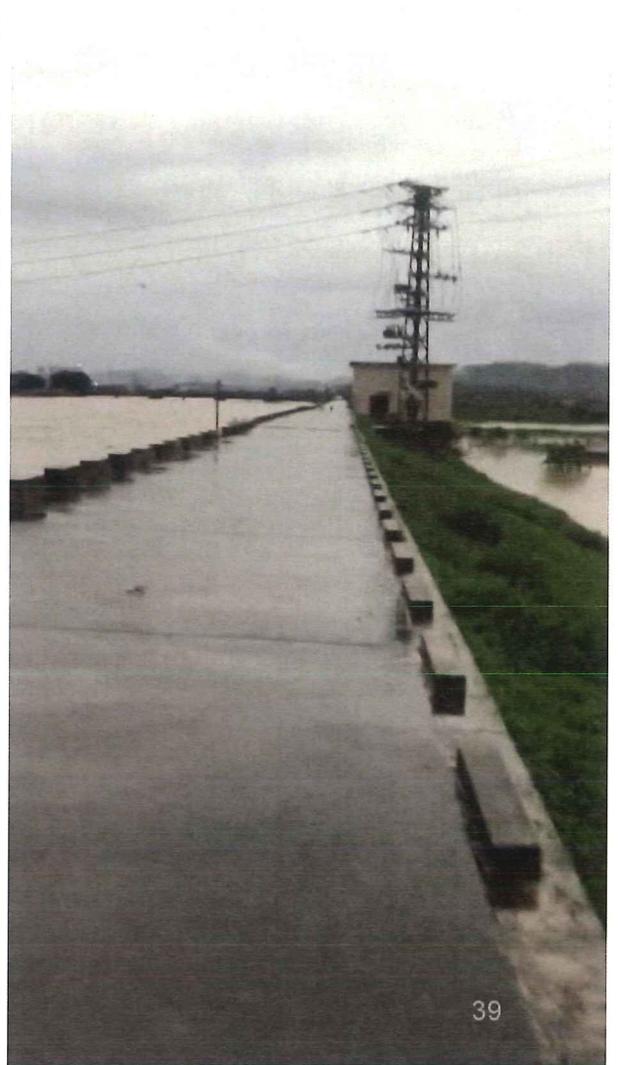
灌排渠系串灌串排，并且沟渠年久失修，破损漏水，输水效率低，易形成内涝。



农田水利布局⁸

农田整治工程

2020年6月水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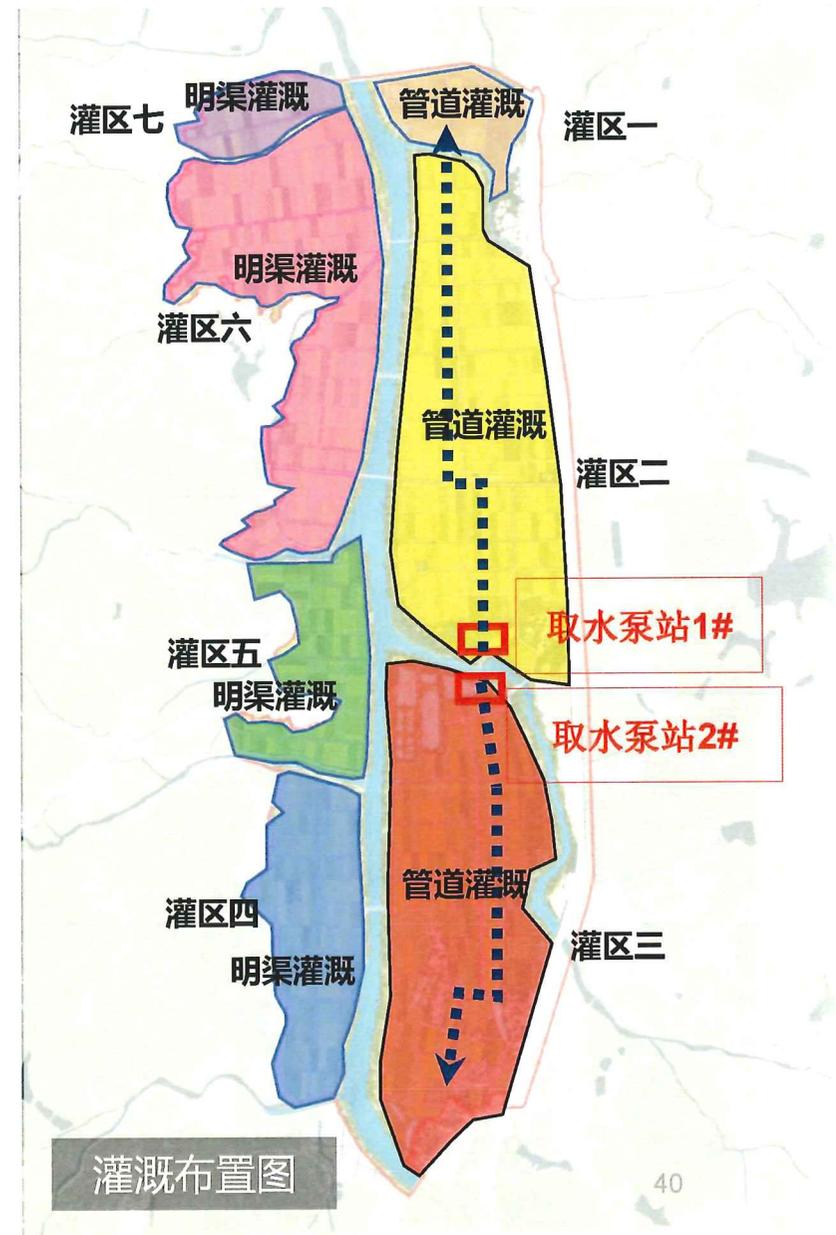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灌溉工程规划

依据项目区内部和外围水资源较充分的特点，本次水源为河道水，保证率取90%。项目区东岸新建取水泵站2座，采用民乐河泵站提水，压力管道灌溉形式。西岸保留现状水源，采用明渠重力流灌溉，以现状提升为主，规模如下：

灌区名称	面积 (km ²)	亩数	灌溉用水量 (万m ³)	最大灌溉流量 (m ³ /s)
灌区1	0.34	213	32.14	0.05
灌区2	1.73	1995	301.05	0.42
灌区3	1.62	1578	238.12	0.33
灌区4	0.59	774	116.80	0.16
灌区5	0.39	555	83.75	0.12
灌区6	1.19	1563	235.86	0.33
灌区7	0.21	334	50.4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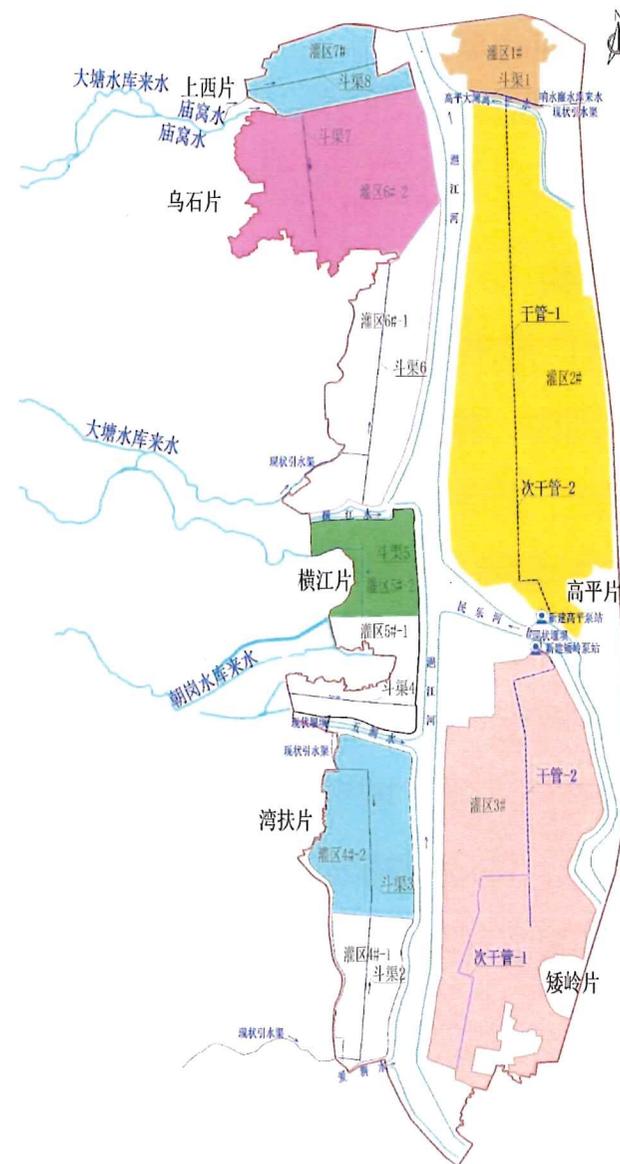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灌溉工程规划

项目区主要规划灌溉管道、渠道，计算各管道、渠道的设计流量。

名称	对应灌区	灌溉面积 (亩)	设计流量 (m ³ /h)
干管-1	灌区2	1995	0.471
干管-2	灌区3	1578	0.373

输水渠道名称	对应灌区	灌溉面积 (亩)	设计流量 (m ³ /s)
斗渠-1	灌区1#	213	0.072
斗渠-2	灌区4#-1	525	0.178
斗渠-3	灌区4#-2	249	0.084
斗渠-4	灌区5#-1	271	0.092
斗渠-5	灌区5#-2	284	0.096
斗渠-6	灌区6#-1	640	0.217
斗渠-7	灌区6#-2	923	0.313
斗渠-8	灌区7#	334	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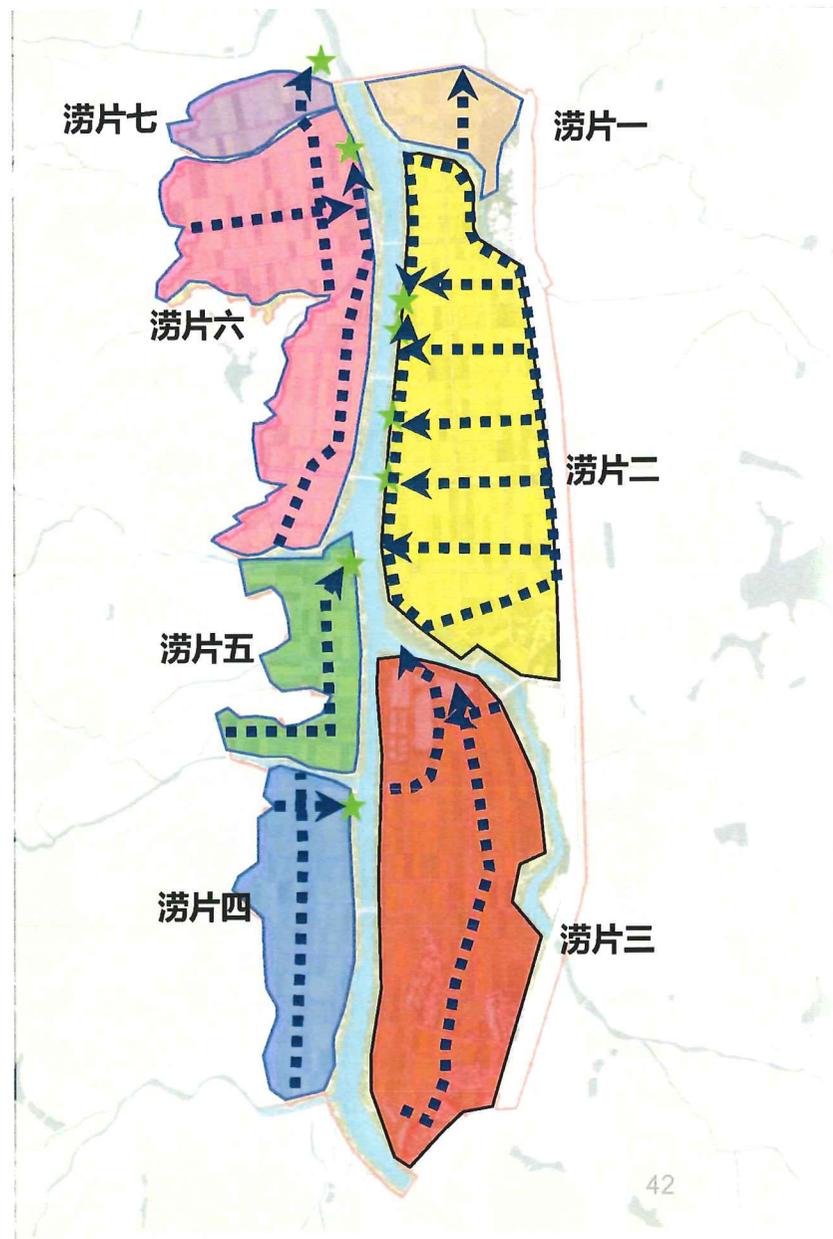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农田排涝工程

排涝标准

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满足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时，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规定，排涝标准：以10年设计暴雨重现期1天降雨量，旱作物雨后1天排至无积水，水稻田雨后3天排至耐淹水深，山塘不漫顶为标准。《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规定，项目区的排涝设计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h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1d排干，水稻田2d排干。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水工程设计按照10年一遇一日暴雨2d排出且满足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的规定进行排水工程设计。



农田整治工程

农田排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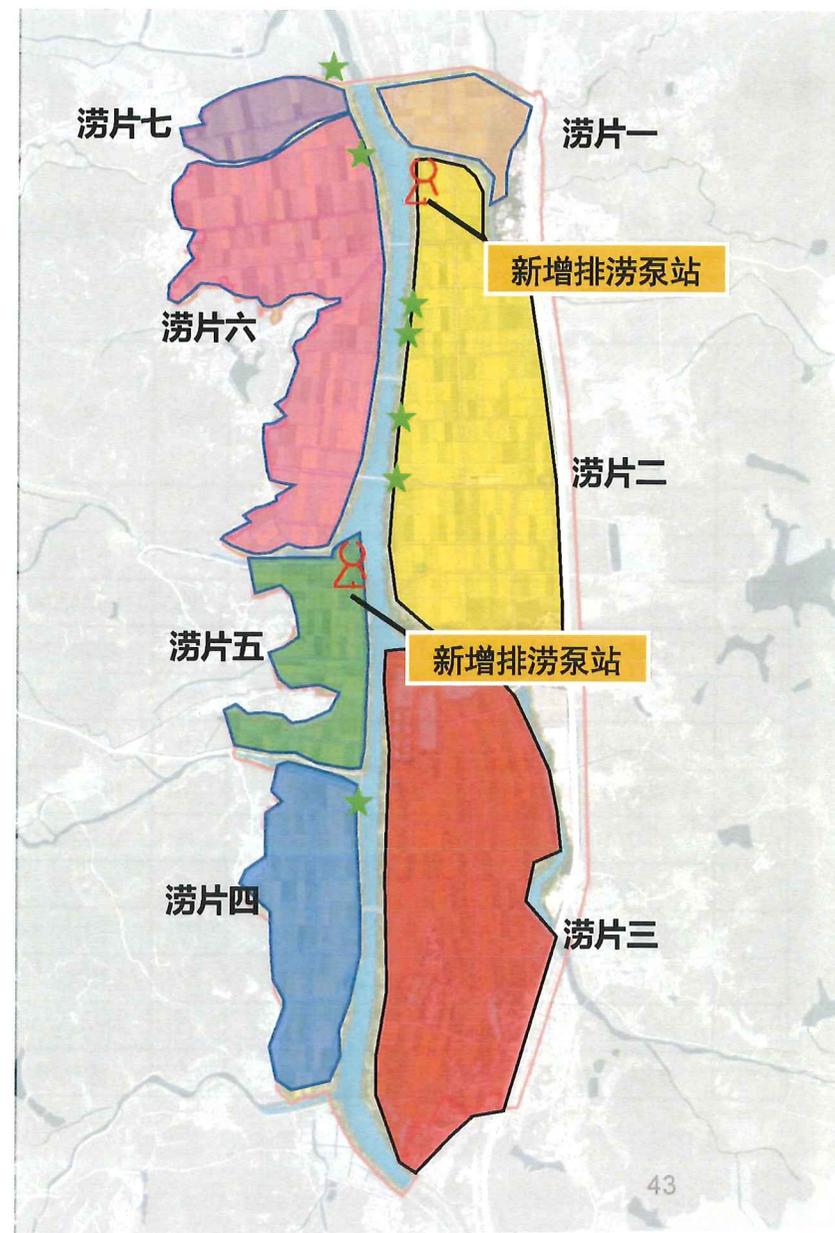
设计暴雨分析

经计算，10年一遇最大24h设计暴雨约245mm。

泵站建设规划

经计算，涝区2、5建议新建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1.50 m³/s。

涝片名称	规划排涝流量(m ³ /s)	现状排涝规模/(m ³ /s)	本次新增泵站规模(m ³ /s)
涝片1	0.38	西向大朗闸站 泵排3.20m ³ /s	/
涝片2	3.54	高平1、2、3闸站 泵排4.8、3.14、2.49m ³ /s	建议新建排涝泵站
涝片3	1.79	老岗松闸站 泵排4.68m ³ /s	/
涝片4	1.65	横江闸站 泵排2.23m ³ /s	/
涝片5	1.48	无	建议新建排涝泵站，设计流量1.50 m ³ /s
涝片6	3.03	乌石闸站 泵排3.45m ³ /s	/
涝片7	0.40	上西泵站 泵排2.73m ³ /s	/



农田整治工程

农田排涝工程

项目区主要规划排水农沟，根据水流流向，计算各排水农沟的设计流量。

序号	名称	排水面积 (km ²)	涝水流量 (m ³ /s)	序号	名称	排水面积 (km ²)	涝水流量 (m ³ /s)
1	斗沟-1	0.34	0.38	14	排洪沟-5	0.54	0.6
2	斗沟-2	0.13	0.14	15	排洪沟-6	0.77	0.85
3	斗沟-3	0.17	0.19	16	排洪沟-7	0.82	0.91
4	斗沟-4	0.21	0.23	17	排洪沟-8	0.8	0.89
5	斗沟-5	0.21	0.23	18	排洪沟-9	1.5	1.67
6	斗沟-6	0.26	0.29	19	排洪沟-10	0.34	0.38
7	斗沟-7	0.19	0.21	20	排洪沟-11	1.34	1.49
8	斗沟-8	0.11	0.12	21	排洪沟-12	0.41	0.46
9	斗沟-9	0.12	0.13	22	排洪沟-13	1.3	1.44
10	排洪沟-1	0.29	0.32	23	排洪沟-14	0.49	0.54
11	排洪沟-2	0.75	0.83	24	排洪沟-15	0.95	1.05
12	排洪沟-3	3.07	3.41	25	排洪沟-16	2.74	3.04
13	排洪沟-4	0.71	0.79	26	灌排渠	0.36	0.4



排水斗沟、排洪沟平面布置图

农田整治修复工程道路整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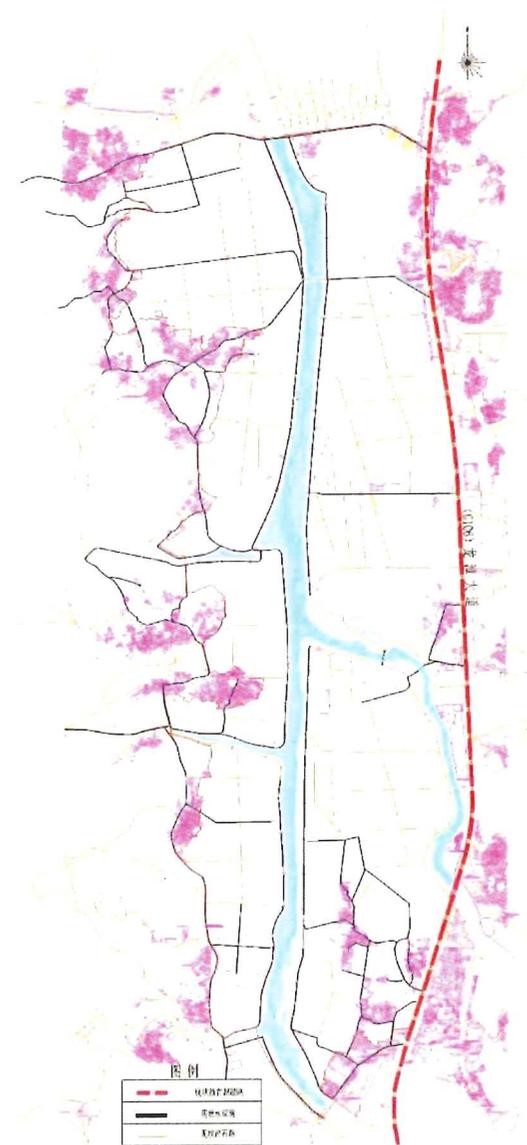
农田整治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现状

- (1) 主干路网未形成环线，田间道路布局不合理；
- (2) 田块内部路网与主干路网未形成道路体系，通达率低；
- (3) 田间道、生产路标准低，破损严重，断头路多，缺乏统一规划；
- (4) 机械作业及货物运输效率低，增加农业生产成本和劳动强度。



现状田间道路



项目区现状路网布局

农田整治工程
道路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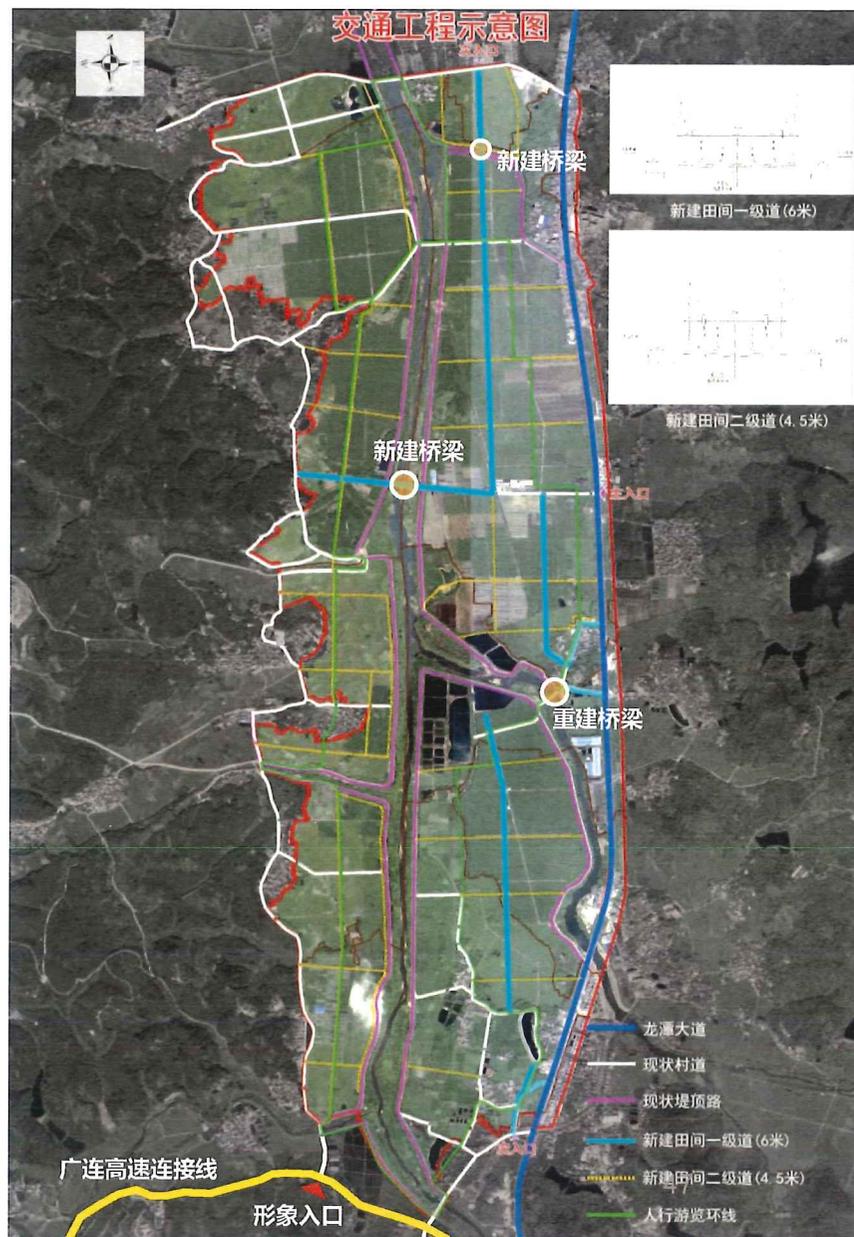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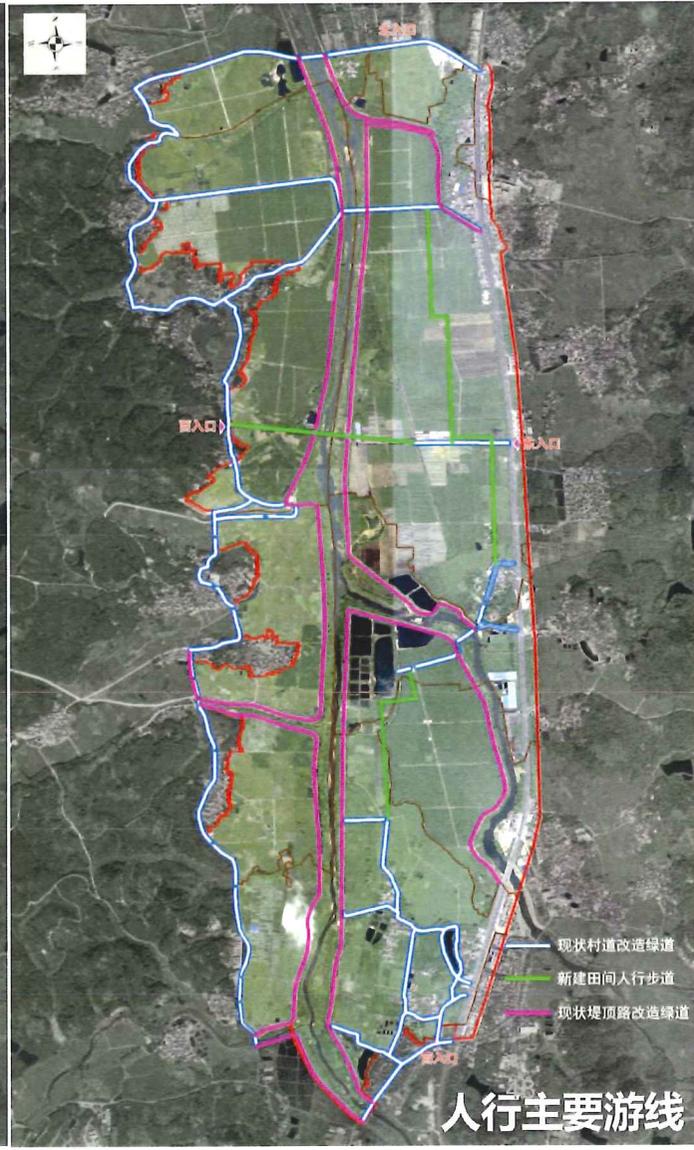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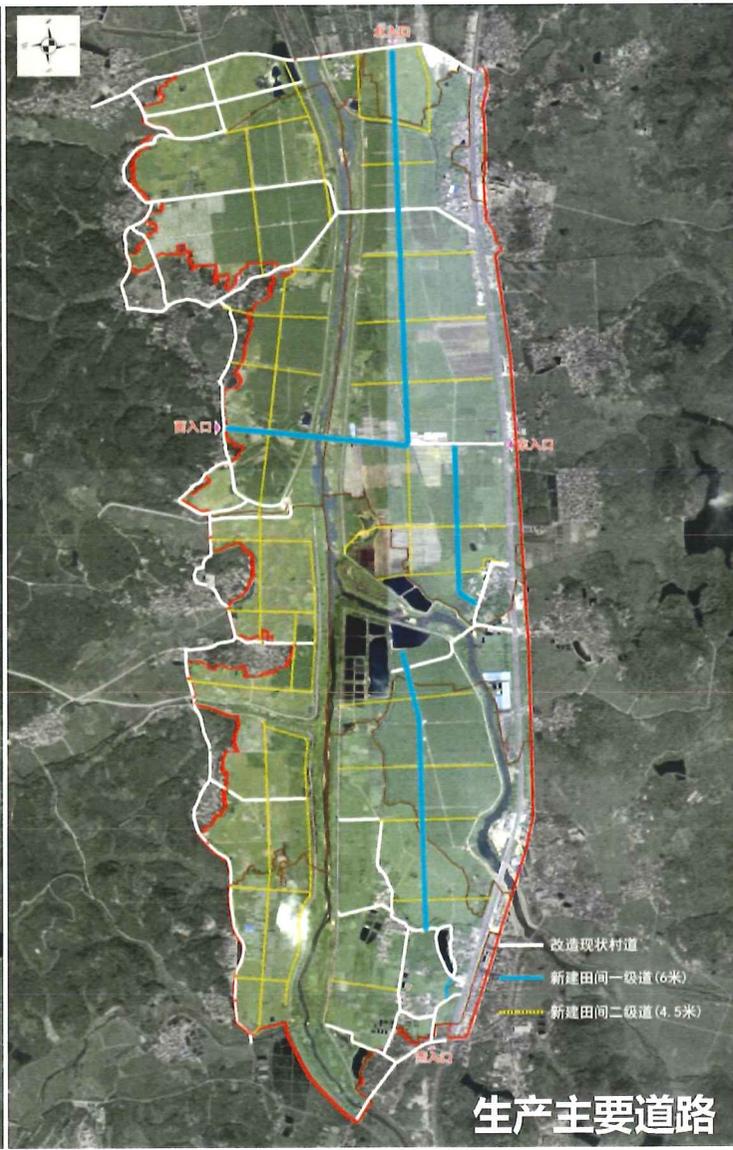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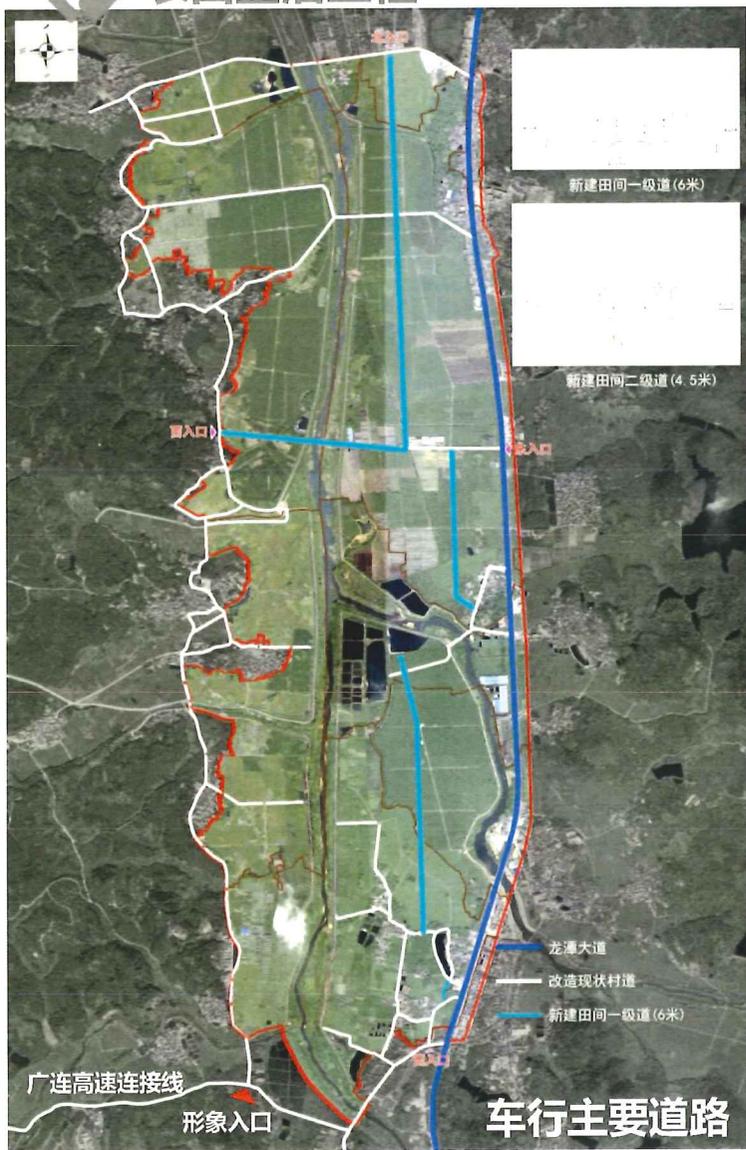
田间一级道6米



方案二



农田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修复工程方案

整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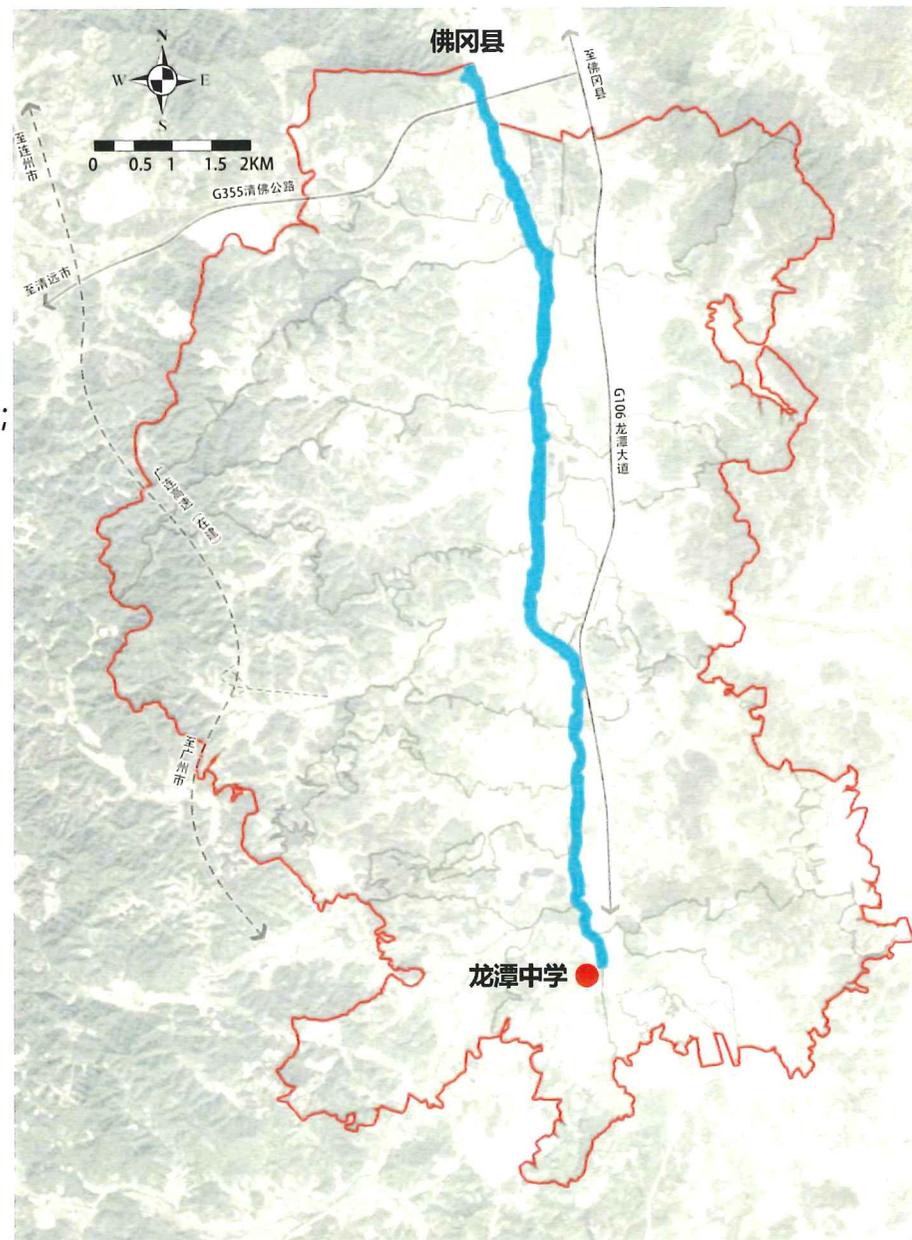
河道生态环境范围

潞江（二）河生态环境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南至龙潭中学，北至佛冈县交界，长度约13公里。

整治原则：

- 1、优先**保障防洪安全**，防治水土流失，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
- 2、结合农民生活生产需求，**生态建设优先**，建设惠民滨水公共活动空间和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振兴；
- 3、生态河道设计应**避免过度人工化**。



现状分析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滨水湿地生态系统斑块的**廊道连通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差**。
 河道河床呈现**僵直化状态**，河底生态系统单一，生境效果差。
 河道生态基底良好。
 大堤阻碍两侧的联系，**难以亲近和到达**。
缺少游憩休闲、科普教育展示等设施。



生态系统:

濠江（二）河综合整治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整治后河道河床呈现僵直化状态，河底生态系统单一，生态效果及生境效果差。河道生态基底良好，但是河道周边存在农田种植、特色养殖、鱼塘及山体径流直排入河等问题，导致濠江（二）河存在水体污染的风险。



标志系统:

河道两岸暂无设置标识系统，缺乏标识系统性设计，缺乏引导、解说、指示、命名、警示、科普等标识系统。主要出入口、服务节点、道路交叉口等重要节点标识系统不完善。在存在危险的地段如亲水平台、高边坡等位置缺乏醒目的警示标识。



慢行系统:

河道与堤顶路并行，河道局部已设置人行道及亲水步道，但缺乏绿道；部分慢行道人车并行，道路较窄，缺乏安全性，并存在绿道局部断点，慢行体验不佳，缺乏连贯性。



服务系统:

现状已建成亲水休闲步道及部分环境设施，缺少游憩休闲设施、科普教育展示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夜间照明设施。

环境工程的主要目标为：

一条连接村庄稻田与郊野休闲的生态长廊

这里，将是鳌头镇最具发展潜力地区、最具有想象空间地区、承载最美梦想的地区；

一处远离喧嚣，回归自然的静谧花园

在这里，呼吸河岸边的空气，享受田野中的快乐；这里是大自然的天堂，是大人及孩子们的探秘乐园。



建设愿景

乡野型碧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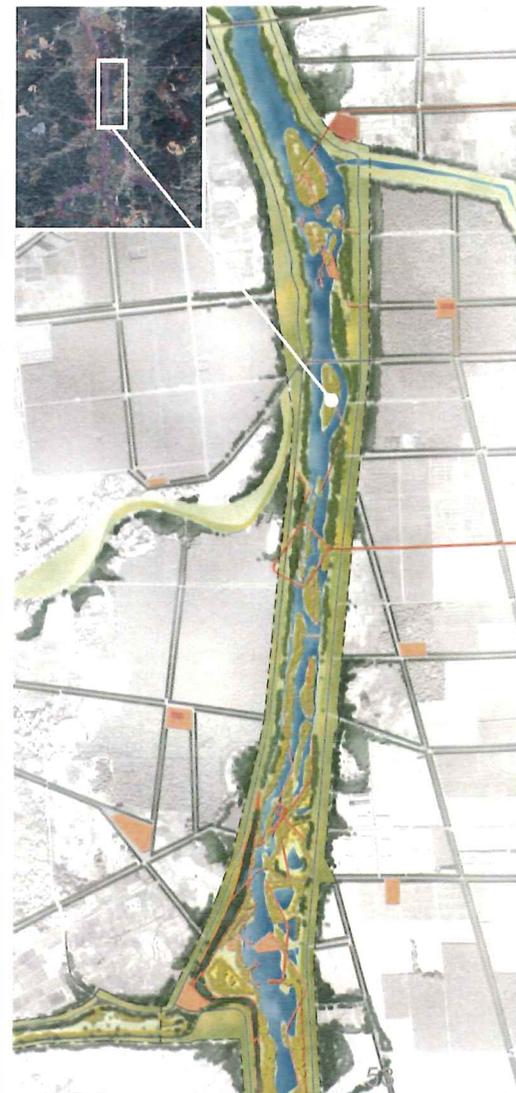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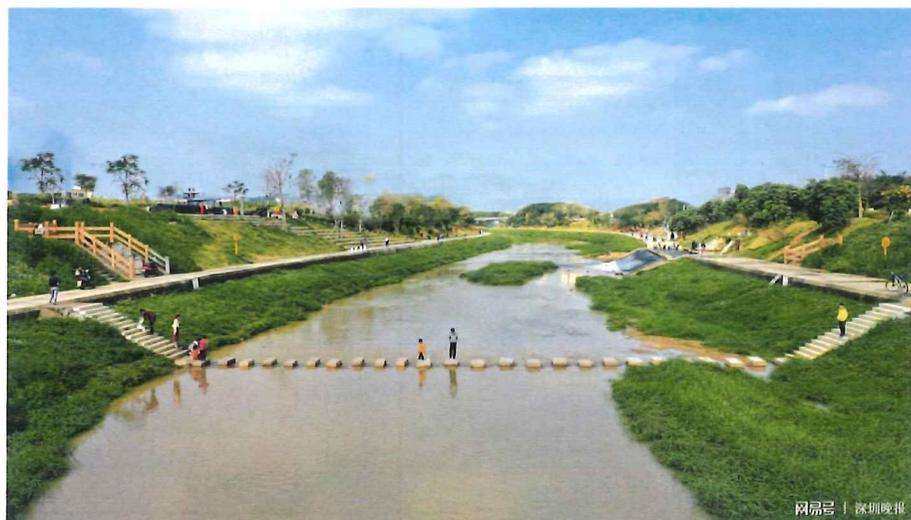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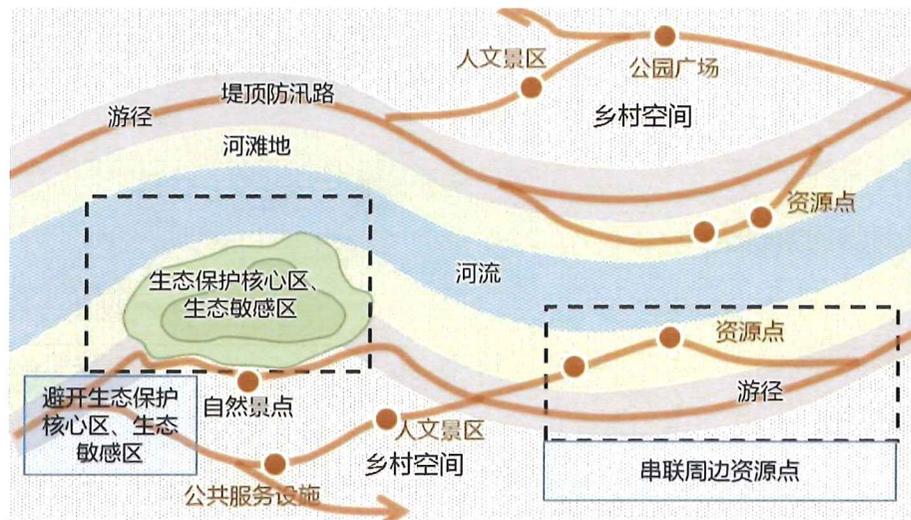
局部平面建设示意

1. 乡野地区宜结合农村居民点和景区景点等节点地区建设陆上游径。

2. 不同节点地区可结合公路进行联系。在有条件地区可采用碎石路路面等天然材料的铺设来作为通往河滩地、沙滩等自然环境的通道。

3. 游径宽度应根据碧道类型合理确定，其中漫步径不宜少于1.5米、跑步径不宜少于2米、骑行径不宜少于2.5米。

三合一碧道不小于3.0米。



工程措施

生态治理措施

1、河漫滩生态修复

多级湿地构建:

在柔性岸线设计上, 保持和恢复河流的蜿蜒性;

深潭浅滩构建:

在河床修复上, 首先确保河床的透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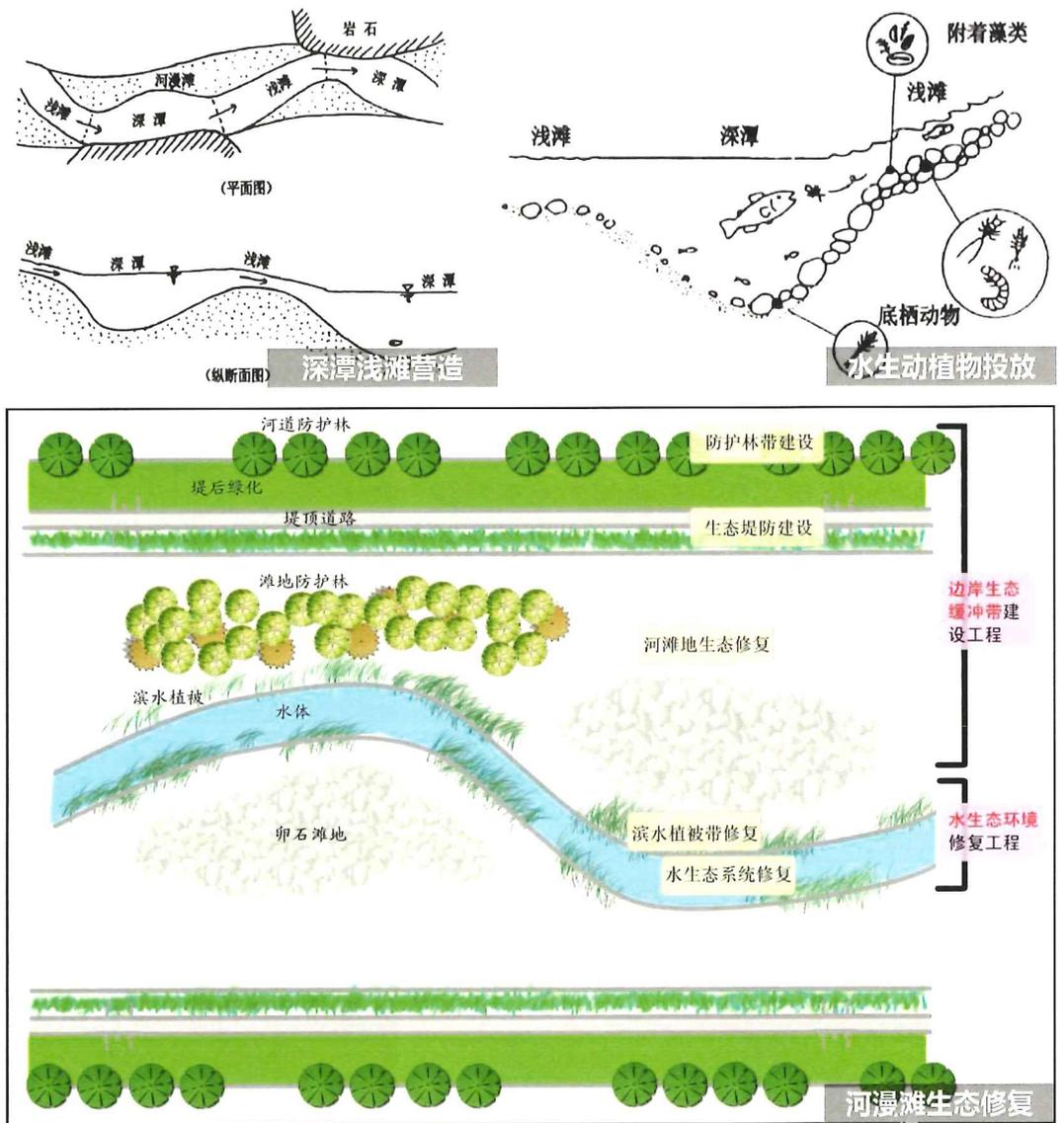
2、生境系统打造

植物生境构建:

水陆植被构建, 应以自然生境群落种植为主, 注重生态群落营造。

动物生境构建:

通过浮游动物、游泳动物和底栖动物投放, 吸引鱼类, 鸟类, 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



工程措施

环境治理措施

3、游径系统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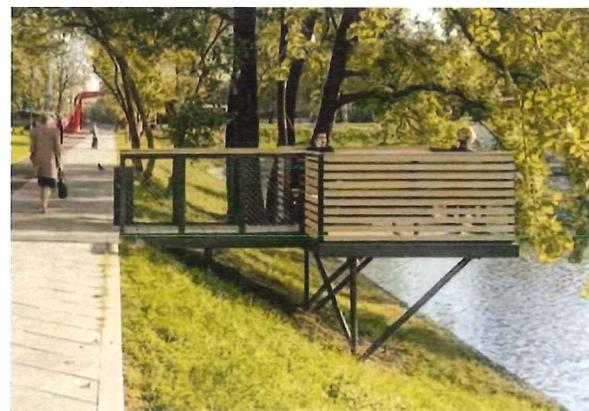
根据现状，设计漫步径、跑步径、骑行径**三道合一**，宽度3.0米。

游步径采用透水混凝土或**透水沥青**，满足耐损防滑、弹性减震功能。

4、游憩服务设施

根据情况，沿线设计休息亭、长椅、坐凳、廊架、小品等**游憩服务设施**。

休闲驿站设计两处。单个面积100平方米以内，服务半径2公里。



村庄整治修复工程方案

村庄整治工程

人居环境建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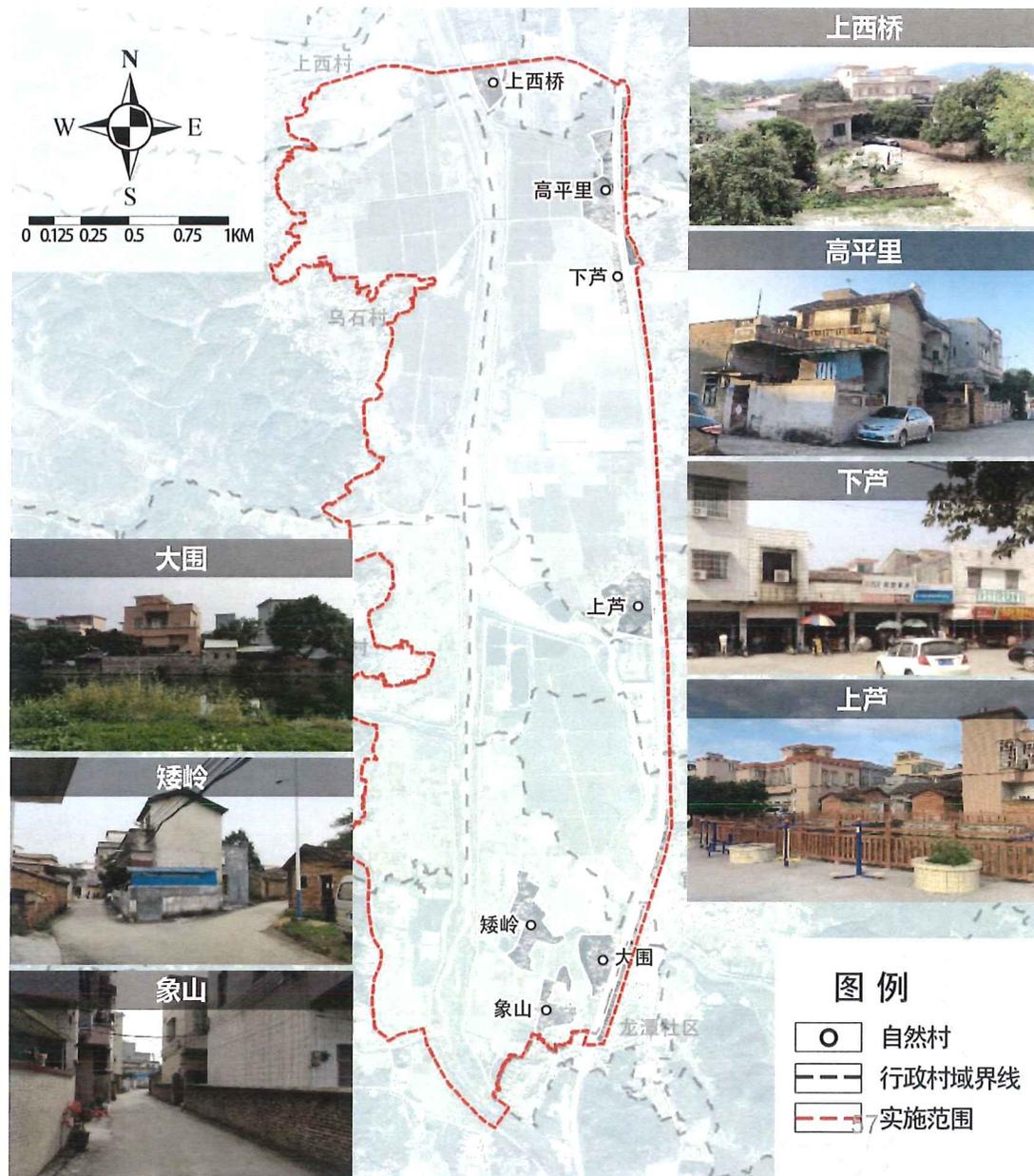
村庄自然环境优越，但村容村貌有待提升

核心建设区涉及8个行政村，其中居民点涉及7个自然村，即上西村（上西桥），高平村（高平里、下芦、上芦），龙潭村（矮岭、大围、象山）。

村庄环境：村庄自然环境优越，山、水、林、田等自然要素齐全，但缺乏特色环境打造；

村庄风貌：村内建筑大多为砖混结构的两、三层住宅，还有一部分砖屋及危破房屋，户型各异，造型较为简单，色彩以暖色调为主，城市化特点明显，缺少乡村元素，差异度大。**风貌亟待整治提升。**

基础设施：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基本良好，但**缺乏维护**；村庄道路基本硬化，但**道路狭窄**，存在**断头路**现象。



村庄整治工程

人居环境整治界面 (以自然村重要节点界面为整治对象)

整治分类	行政村	自然村	备注	
特色村	高平村	上芦	龙潭大道西侧	
	上西村	上西桥		
精品村	龙潭村	象山		
	高平村	下芦		
提升村	龙潭村	大围		
	龙潭村	矮岭		
	高平村	高平里		
	龙潭社区、龙潭村、官庄村、月荣村、高平村、西向村龙潭大道东侧沿街立面			龙潭大道东侧
	西山村、龙潭村龙潭互通连接线沿街立面			广连高速（一期）龙潭互通连接线周边
总计	民宅整治约750幢。 商铺整治约150幢。			

备注：实施过程中民宅外立面整治具体位置和数量将根据农民意愿进一步调整。



村庄整治工程

当地民居



鳌头镇高禾村震贪楼



鳌头镇车头村北由门楼及照壁



鳌头镇上西村门楼



鳌头镇官庄村陈氏宗祠



鳌头镇龙聚村大围曾氏宗祠

村庄整治工程

当地民居



鳌头镇龙潭村昌名余公祠



鳌头镇西向村联胜乡塾



鳌头镇龙潭村南村传统民居群



鳌头镇上西村东闸门楼



鳌头镇帝田村君松徐公祠



鳌头镇车头村美安书院



鳌头镇龙潭村象山队传统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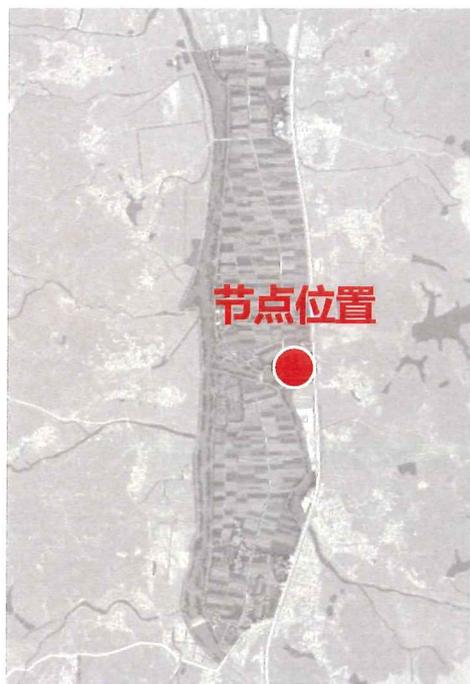


鳌头镇车头村美安书院

村庄整治工程

▶ 村内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

上芦村中 整治前现状



村庄整治工程

► 村内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整治后效果图方案一



村庄整治工程

村内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整治后效果图方案二



村庄整治工程

村内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整治后效果图方案三



村庄整治工程

沿街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

下芦沿街
整治前现状



村庄整治工程

沿街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整治后效果图方案一



村庄整治工程

沿街人居环境典型整治示意——整治后效果图方案一



产业融合数智中心方案专题

村庄整治工程

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现状

现状为农业菜场的配套建筑，用地面积约15.41亩，建筑面积约7819m²。建筑质量差，目前主要功能为仓储、粗加工、转运、办公、宿舍等功能。





村庄整治工程

► 综合服务中心现状

现状为闲置建筑，用地面积约7.13亩，建筑面积约362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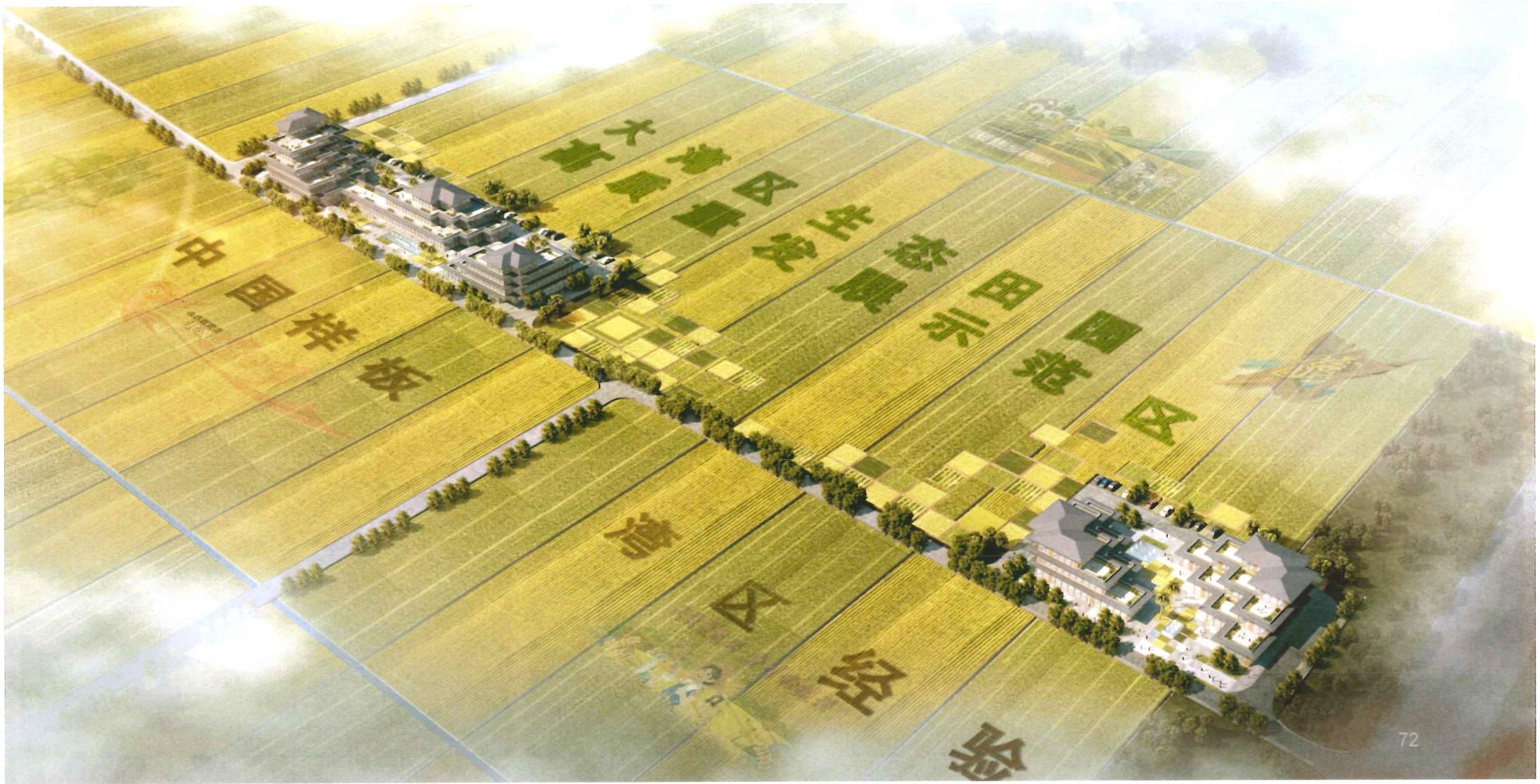
村庄整治工程

规划功能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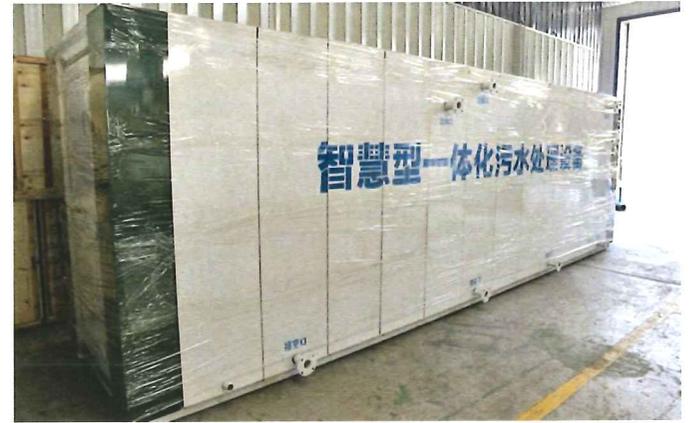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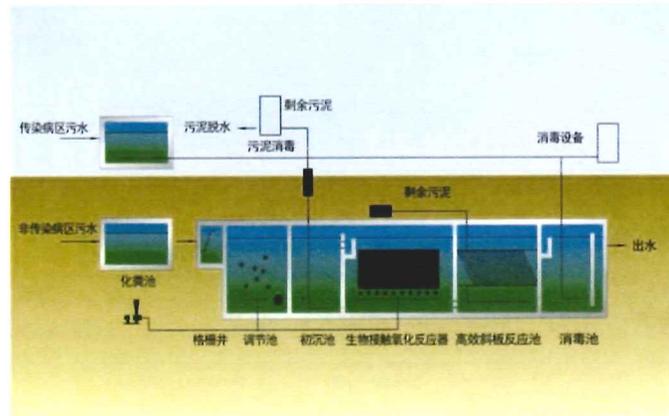
为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为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融合贸易、金融服务、研发、展览展示展销、科研、办公、综合接待、综合服务配套、休闲度假、康养、教育等功能。



整治后鸟瞰图-方案一



综合管网示意



因此处现状暂无市政污水管线，且无规划污水管网，故设置自净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要求一级A。

因此处现状暂无市政污水管线，且无规划污水管网，故设置自净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要求一级A。

接G106市政强弱电管线

接G106市政自来水管线

备注：具体以下一阶段详细设计为准。



04

创新亮点

- 4.1 系统化
- 4.2 智慧化
- 4.3 生态化

要素系统化

产业要素系统化

生态田园高质量示范区

两大抓手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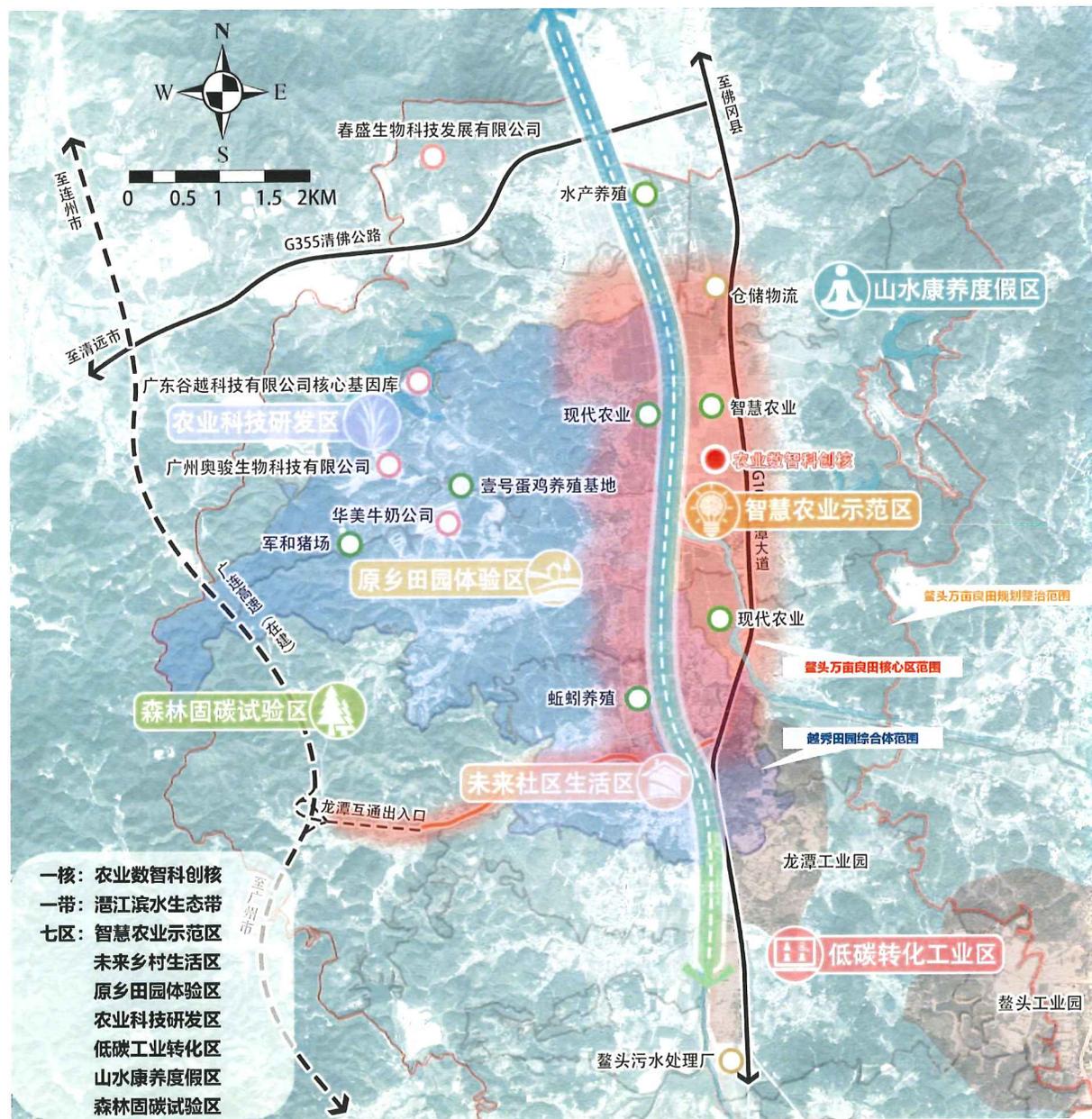
田园综合体国家试点

以空间整治为主
打基础

以产业导入为主
促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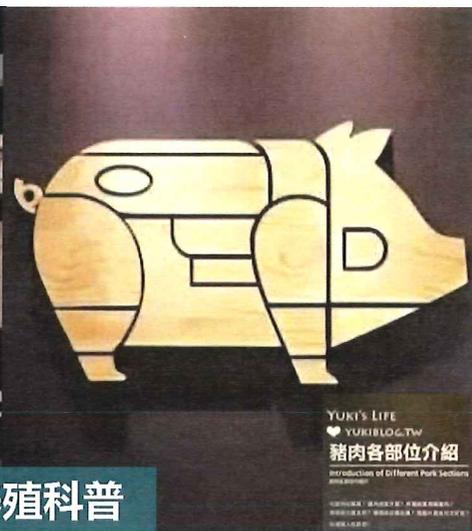
乡村全面振兴试验区

三产融合 城乡融合 效益融合



要素智慧化

数字化服务平台——田园会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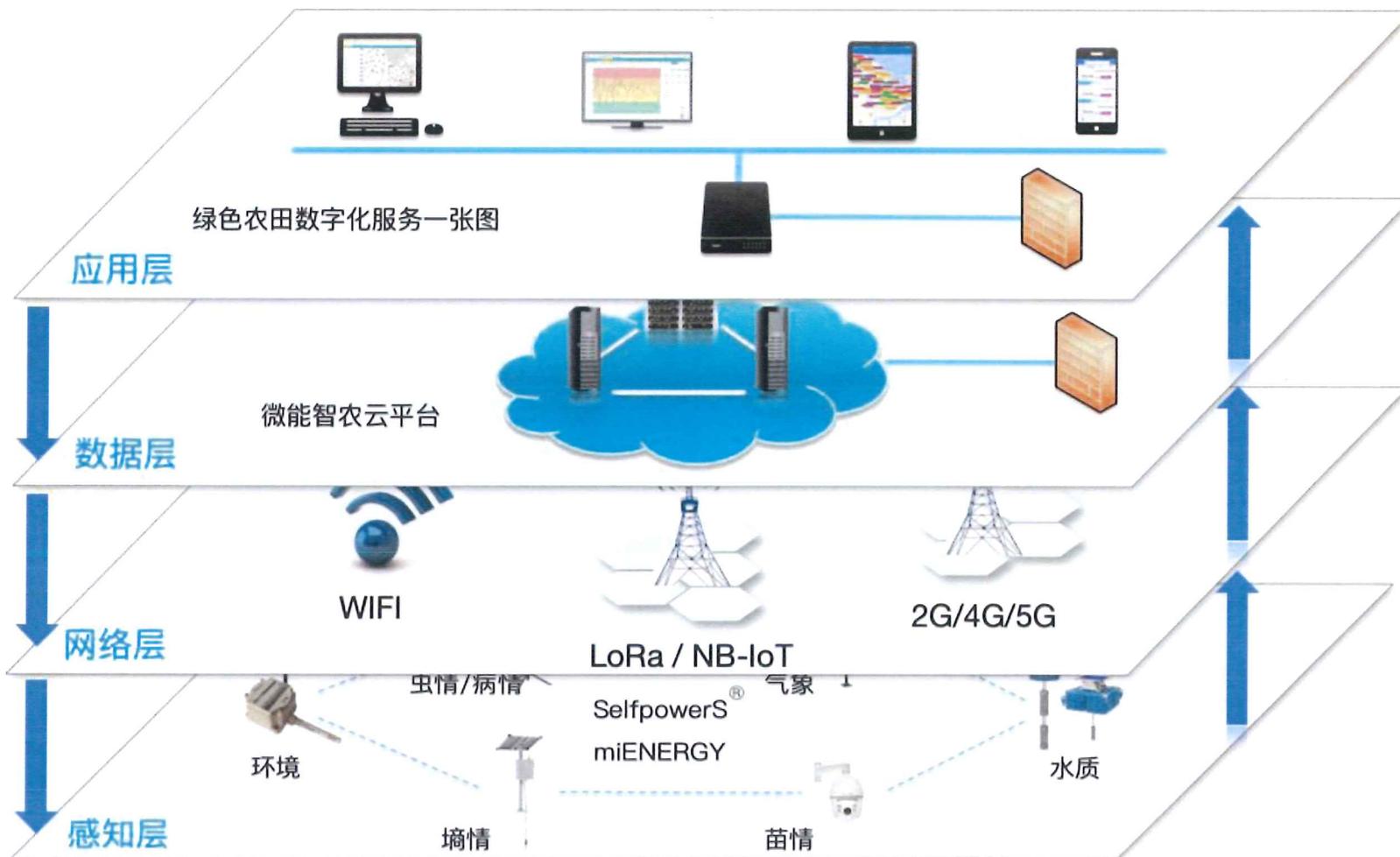
要素智慧化

数字化服务平台——展厅意向图



要素智慧化

数字化服务平台——系统架构



要素智慧化

数字化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要素生态化



新科技生态土路：就地取材，采用新技术对路基进行处理，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的效果。



农田尾水生态净化池：排水沟末级排水坑塘或河道，设置末级排水涵，排水涵前段设置尾水净化池。



生物通道：动物逃脱斜坡，渠道边坡纵向布设单边动物逃脱斜坡；鱼虾躲藏空间，渠道侧壁设置凹洞，提供鱼虾躲藏栖息地。



05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备注
—		工程施工费用	55800	
1	农田整治 修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9945	土地整治面积约7000亩，其中水浇地改水田约1240亩，耕地功能恢复约930亩，补充耕地约110亩，零星建设用地整理约5亩，现状水田提升约4700亩。包含田块平整，土壤改良、田埂砌筑等。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1930	
2.1		泵站	1860	新建灌溉泵站2座、排涝泵站2座。
2.2		灌溉管道、渠道	3280	项目区分为7个灌区，灌区1、灌区4~7采用现状水源+明渠取水灌溉，2、3地块采用提水泵站结合低压管道灌溉。农田灌溉管道由低压输水干管、支管以及蝶阀井、排气阀井等组成，管道长约20km（其中干管长约4km）；其他区块采用重力流结合渠道灌溉，主要由主渠道和支路渠道组成，长约19km。
2.3		排涝沟、渠	5800	对项目区排涝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其中规划斗沟约3.7km，农沟约28km，排涝沟约12km。
2.4		渠系建筑物	990	渠系建筑物包含下田道、过路管涵、倒虹吸、放水口、净化池等。
3		田间道路工程	4140	田间道由田间一级（宽6.0m）、二级（宽4.5m）、生产路（宽2.5m）组成，田间一级道项目区主要车行道，长约6km，田间二级道、生产路为机械化生产等使用，长度分别约21km、26km。
4		农田防护工程	1140	农田防护林是指为减缓强风、改善特定区域的农田小气候，保证农作物丰产、稳产。防护林带之间相互衔接为网状即农田防护林网。
5	河道整治 修复工程	河道生态整治工程	2495	生态整治措施有河漫滩的生态修复及生境系统的打造。具体主要有“三清一护”、河漫滩湿地重塑、生物操纵等。
6		河道环境整治工程	4475	环境整治措施有游径系统贯通及游憩服务设施，碧道、亲水平台、照明、管理用房等。
7		水工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	500	针对项目区现有6座泵房进行外立面的改造，同时对核心区破损水工构筑物进行外立面修补。其中泵房改造费用约200万元，破损水工构筑物外立面修补费用暂列300万元。
8	村庄整治 修复工程	人居建筑整治工程	6730	即人居建筑外立面整治，包含民宅及商铺整治。
8.1		民宅整治工程	5410	民宅整治约750幢。实施过程中民宅外立面整治具体位置和数量将根据农民意愿进一步调整。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备注
8.2	村庄整治修复工程	商铺整治工程	1320	商铺整治约150幢。实施过程中民宅外立面整治具体位置和数量将根据农民意愿进一步调整。
9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640	包含村庄公共活动广场、公厕、停车位、村内公园等。
10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1500	综合服务中心面积约3000平方米，具体以下一阶段详细设计为准。
11		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工程	3000	产业融合数智中心面积约5000平方米，具体以下一阶段详细设计为准。
12		生态鱼塘工程	1880	生态鱼塘打造面积约10.3公顷。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基塘整治、塘堤整治、植物种植设计。
13		桥梁工程	2315	潞江(二)河新建桥梁一座约190米，高平水新建桥梁一座约50米，民乐河重建桥梁一座约100米。
14		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工程	3110	道路提质改造主要针对现有村道进行提质改造（即村道黑色化）；为增加人行趣味，在项目区增加游行步道。村道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长度分别约12km、6km。
二		环保、水保工程费用	1200	包含环保、水保费用，环保费主要包含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等费用。
三		设备费用	1320	设备费主要用于打造鳌头全域农业智慧化平台，即数据采集及数据建设、智慧农业管理平台、服务平台以及其他硬件设施组成（包含灌溉排水等数据采集器、监测监控设备等）。
四		其他费用	6760	包含前期费、工程监理费、三线改迁费、竣工验收以及业主管管理费用等。
五	不可预见费用	1920	按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3%考虑。	
总计			67000	

备注：1、估算费用仅为工程直接费，未包含政策处理费。2、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实施项目及项目资金以下一阶段详细设计为准。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全域土地整治+三产融合的新产业结构，为片区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高质量增长点。能缓解土地供需矛盾，维持耕地占补平衡，实现土地要素突破，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改善从化区乡村人居环境，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的需要。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是新农村建设理念、内容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是贯彻落实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实际步骤，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本项目突出生态目标和效益，修复治理生态环境，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全域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土地保护和利用新格局，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切实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



06

各部门审查意见 及意见采纳情况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序号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1	区人大	<p>1、要突出良田建设。除排涝、道路等建设外，还需要有提升地力的技术措施项目支撑。</p> <p>2、全域数智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由于在田头，涉及方案建议尽可能融入田园风光特色。</p> <p>3、总体规划中“一核、一带、七区”低碳工业转化区和森林固碳试验区，如何建设、规划中项目没有反映。</p>	<p>已采纳</p> <p>1、采纳。培肥措施已考虑。下一阶段可研初设、施工图会进一步深化落实。</p> <p>2、采纳。目前产业中心方案为引导方案，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p> <p>3、采纳。本建设方案重点为核心建设区建设项目落实，规划整治区内容下一步将继续深化研究。</p>
2	政协	<p>1、建议增加附件2《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项目建设方案》目录中关于“生态修复”的目录复表述。</p> <p>理由：方案标题提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内容也是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方面的内容，但是目录只提到“整治”，没有体现“修复”，故建议增加“修复”的目录。</p> <p>2、附件2《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项目建设方案》“村庄整治工程建筑整治方案”的《设计理念》中，建议不要将设计理念与某一张图片挂钩，同时将村庄设计理念进一步总结概括。</p> <p>理由：村庄整治工程的设计理念是一个总的理念，不该仅用一张上芦村整治后的图片去说明。</p> <p>3、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附件2《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项目建设方案》中的“创新亮点”。</p> <p>理由：创新亮点中的“系统化”、“智慧化”、“生态化”并未能全面体现创新和特色。</p>	<p>已采纳</p> <p>1、已采纳。三大类工程包含各自修复内容建设内容目录修改为农田整治修复工程、河道整治修复工程、村庄整治修复工程。</p> <p>2、已采纳，详见66页。</p> <p>3、已采纳。根据要求细化“系统化”、“智慧化”、“生态化”内容，详见第四章内容。</p>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3	发改局	<p>1、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多种需建设的工程类型表述，其中目录页中建设工程内容分为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等3类工程，“工程示意总平面图”中分为农田整治工程、展销中心工程、服务中心工程、桥梁新建工程、道路整治提升工程、滘江（二）河整治工程、提水泵站工程、排水泵张工程、生态鱼塘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等10类工程，“总体规划——核心区近期项目工程”分为农田平整工程、农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工程、桥梁新建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村道整治提升工程、滘江（二）河整治提升工程、提水泵站新建工程、现状闸站提升工程、生态鱼塘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渠工程等 12类工程，“投资估算——投资估算表——工程或费用名称”分为土地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人居建筑整治工程、人居景观整治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工程、生态鱼塘工程、环保水保工程等 14 类工程。建议对方案中上述工程中属同一项目的，请规范表述工程名称，属同一领域且可整合实施的，请合并同类项归纳表述。</p> <p>2、“现状分析——现状问题总结”提出“流程机制创新：总体谋划、整体立项、分项审核、统一实施”“建设模式创新：一次招标、系统设计，统一实施，分期动工”，此项内容涉及项目前期各个审批环节和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建议按照《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从改委发〔2022〕3号）有关工作要求修改。</p>	<p>已采纳</p> <p>1、建设工程内容分为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3类工程，细分为14个单项工程；</p> <p>2、流程机制创新及建设模式创新已衔接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作方案。</p>
---	-----	--	---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4	水务局	<p>1、建议将“排水工程设计按照10年一遇一日暴雨2d排水的设计标准”修改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理由：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农村和农田区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p> <p>2、本项目建设方案红线范围涉及滘江（二）河及部分支流的河道管理范围。项目开工建设前，请建设单位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内容（桥梁、道路）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报我局审批。</p> <p>3、建议进一步复核论证建设方案（含农田整治工程）实施后，新建田间排灌体系与现状排涝泵站（水闸）如何实现无缝衔接。若现状排涝泵站（水闸）达不到排涝要求，建议考虑增加排涝设施，以保证该片区的排涝安全。</p>	<p>已采纳</p> <p>1、已采纳。 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和《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规定，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水工程设计按照10年一遇一日暴雨2d排出且满足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的规定进行排水工程设计。</p> <p>2、采纳，项目开工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内容的建设方案将报水务局审批；</p> <p>3、采纳，项目区现状已有6座排涝泵站（1个在建），设计新增2座，设计排水体系已与现状及新建排涝泵站相衔接。</p>
5	农业农村局	<p>1、因规划范围包含农艺菜场，建议鳌头镇加强对辖区内蔬菜种植经营主体的引导，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达标。</p> <p>2、本建设方案没有资金筹措章节，无法判断是否已包含我局确定在本项目区内准备实施的2022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对应本建设方案中“农田整治工程—灌溉工程规划”页附图的灌区3南部、灌区4全部、灌区5全部和灌区6南部）。建议加强与鳌头镇沟通，避免相关设施重复建设。</p> <p>3、“农田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只说明了设计原则，看不出土地平整的具体情况，建议细化，例如，可提供挖填高差平面图。</p> <p>4、项目区农田整治区域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其中少量为近年刚建成的。考虑到机构改革前由原国规局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的设施已比较破旧，如果有必要，建议这些设施可考虑重修，但近年刚建成的设施予以保留。</p>	<p>已采纳</p> <p>1、采纳。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垦造水田后只需保证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其余时段仍可种菜；施工期间由鳌头镇统筹考虑“菜篮子”稳定供应。</p> <p>2、采纳。项目区部分区域在2022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只针对灌区3南部、灌区4现状部分道路进行修补，已与鳌头镇沟通，避免重复投资；</p> <p>3、采纳。补充项目区7个灌区的水田面积、设计原则、施工步骤等，增加农田整治平面图；下一步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将继续深化设计。</p> <p>4、采纳。方案对近些年质量较好设施考虑保留，下一步深化设计的阶段将细化落实。</p>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6	住建局	<p>1、《根据广州市 2022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要求，各区均需完成至少一个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为充分发挥政府项目的引领作用，建议本项目结合地域优势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进行规划、建设，推进我区超低能耗建筑发展。</p> <p>2、建议旧屋新用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进行改造。</p> <p>3、建议本项目按智慧田园综合体进行打造，提供体验现代化农业基地。</p> <p>4、建议本项目与从化区海绵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结合景观和生态优势，打造海绵建设示范点。</p>	<p>已采纳，后续深化设计将结合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现代农业基地以及海绵城市等进行打造。</p>
7	文化广电旅游局	<p>建议在功能配置上，同步考虑市民游客的公共服务配套，如旅游公厕、问询中心，公共交通站点等。</p>	<p>已采纳 在交通规划内容中结合道路布局、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补充旅游公厕、问询中心、园区电瓶车站点、驿站等公共服务配套。</p>
8	审计局	<p>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要严格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个5%”要求。</p> <p>2、投资要做到节约高效。在项目区内原有的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应尽可能融合，避免出现重复建设。</p>	<p>已采纳 在全域土地实施方案中已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要严格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个5%”要求。</p>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9	林业和园林局	<p>来文《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方案》该方案涉及的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和村庄整治工程，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的规定，建议按规定补充完善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p>	<p>已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只涉及荔枝等经济林，并新设计农田防护林，对名树古木将采取保护措施，在深化设计时编制。</p>
10	生态环境局	<p>1、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文件的要求，在环境整治中，优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涉及养殖等具体建设项目的，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已采纳 后续深化设计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11	科工信商局	<p>1、删除P8，“从化在大湾区的历史地位”； 2、删除P12，“鳌头镇丢失1万亩优质水田”； 3、P87 中综合服务中心如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建议按有关规定处理，无需在方案中详述。</p>	<p>已采纳</p>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12	财政局	<p>1、建议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要充分考虑我区财力情况，结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项目资金预算，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p> <p>2、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p> <p>3、建议区规资局会同鳌头镇抓紧制定专项债项目资料，着手准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及三件套初稿撰写等工作，积极争取2022年第三批专项债。</p>	<p>已采纳 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各项资金使用计划和争取政策支持。</p>
13	供电局	<p>1、建设方案原则上同意，无修改意见。</p> <p>2、如需对建设范围内运行中电力线路与设备进行迁改，请根据《广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实施方案》及《广州供电局配网电力设施数迁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迁改，支付补偿款并完成交地（青苗补偿）等工作，我局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具体迁改工作量以现场物查为准。</p>	<p>已采纳</p>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一次）

<p>14 流溪集团</p> <p>1、关于土地整理方面的建议</p> <p>(1) 香蕉林原地破碎培肥。将项目范围内香蕉树推倒并粉碎为粉状后，直接旋耕到土地中作肥料使用，提升耕地肥力。</p> <p>(2) 清理机耕障碍物。清除、迁移耕地上乔木、大型石块、电线杆等不利于机耕的障碍物，仅保留部分树龄较长具备观赏价值的乔木作为景观树。</p> <p>(3) 减少大规模换土。尽可能不使用推土机进行地力改造，如必要使用推土机作业，需先把耕作层推开再复原。现状水田建议不必要大规模换土、翻土，部分肥力不足的水田可通过人工培肥提高土壤质量，避免翻土后农作物产量下降。农田整治部分设计内容，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p> <p>(4) 复原原有水利设施、优化沟渠管网、完善给排水功能。基于项目范围易旱易涝的特性，建议进一步加强给排水功能设计。在保障旱季水源供给的基础上提高排内涝工程标准，通过加深灌渠深度、增设排水泵等技术手段，确保红线范围内积水18小时内排清，避免农作物浸泡及地力损失。</p> <p>2、关于项目便民设施、运营设施的建议</p> <p>(1) 合理增设便民设施。建设方案中未包含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等便民设施，建议合理增加布局。</p> <p>(2) 完善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功能配套。根据建设方案，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具备智慧平台、会务接待、可研、办公、展览、展示、展销功能，未涵盖游客集散、集会及安全避险等功能，建议继续加深设计完善功能。</p> <p>(3) 布局运营项目，打造运营亮点。建设方案除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外未充分考虑后续盈利性运营设施，建议项目范围内设计不少于15项盈利性运营设施，充分提升项目后续运营市场化竞争力。</p> <p>(4) 增设水电管网布局方案。根据项目范围内布局便民设施、盈利性运营设施及其水电管网。</p> <p>(5) 协调匹配30亩左右设施用地，用于建设烘干设施、农具存放。</p> <p>3、其他建议</p> <p>为加强流溪集团作为日后运营主体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监管权益，建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工程验收，工程尾款等程序均需流溪集团同意。</p>	<p>部分采纳</p> <p>1、关于土地整理方面的建议</p> <p>(1) 部分采纳，项目会系统编制地力培肥方案，具体培肥措施将进一步细化；</p> <p>(2) 采纳，项目施工前将清理机耕障碍物，仅保留部分树龄较长具备观赏价值的乔木作为景观树；</p> <p>(3) 部分采纳，农田综合整治根据地形、水源、水系等特点，综合考虑后续规模化现代化耕种提供基础条件，故对项目区实施连片整治；项目设计需按职责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p> <p>(4) 部分采纳，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规定，排涝标准：以10年设计暴雨重现期1天降雨量，旱作物雨后1天排至无积水，水稻田雨后3天排至耐淹水深，山塘不漫顶为标准；根据《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规定，项目区的排涝设计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h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1d排干，水稻田2d排干。根据《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平原低地区、沿海台地区的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日暴雨，雨后2天排除，丘陵区、山地区的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日暴雨，雨后3天排除。从工程安全考虑，本项目排水工程设计按照10年一遇一日暴雨2d排出的标准进行排水工程设计。</p> <p>2、关于项目便民设施、运营设施的建议</p> <p>(1) 采纳。在交通规划内容中结合道路布局、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补充旅游公厕等公共服务配套。</p> <p>(2) 采纳。后续可研、初设等深化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设计；</p> <p>(3) 部分采纳。本项目重点打造高质量耕地与高标准农田，以保护耕地为主，方案中已考虑部分运营设施；</p> <p>(4) 采纳。后续可研、初设等深化水电管网布局设计；</p> <p>(5) 部分采纳。本方案已结合现状设施农用地考虑部分配套用地，后期另行选址配套加工等用地。</p> <p>3、采纳。项目设计、验收、支付等需按职责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p>
---	--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四、建议本项目与从化区海绵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结合景观和生态优势，打造海绵建设示范点。
专此函复。



(联系人: 廖涛; 联系电话: 87927383)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住建局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来文《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如下:

该方案涉及的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和村社整治工程,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规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的规定,建议按规定补充完善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确保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专此复函。



(联系人: 龙翔; 联系电话: 87977282)

林业园林局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贵局转来《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建议在功能配置上,同步考虑市民游客的公共服务配套,如旅游公厕、问询中心、公共交通站点等。
专此函复。



(联系人: 潘鹤玲; 联系电话: 13508206708)

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文件的要求,在环境整治中,优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涉及敏感等特殊建设项目的,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专此函复。



(联系人: 郑晓敏; 电话: 87953398, 87953712)

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送来《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建议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充分考虑我区财力情况,结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一步在实地预算资金预算,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集机制,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

二、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

三、建议区规资局会同镇街制定专项债项目资料,着手准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及三件套初稿撰写等工作,积极争取2022年第三批专项债。

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复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修改意见如下:

1、删除P8,“从化在大湾区的历史地位”;
2、删除P12,“鳌头镇无头1万亩良田农田”;
3、P87中产品展销中心加油站用地,违法建设,建议按有关规定处理,无需在方案中详述。
特此函复。



(联系人: 杨新; 联系电话: 87923537)

科工商信局

专此函复。



(联系人: 陈荣; 联系电话: 13902327835)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方案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 廖春平; 联系电话: 87969112)

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关于对《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转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我局对《建设方案》无不同意。建议如下: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严格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个5%”要求。二、投资要兼顾节约高效。在项目区内原有的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应尽可能融合,避免出现重复建设。
专此函复。



(联系人: 邓少菲; 联系电话: 87926630)

审计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从化供电局

从化供电局关于征求《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项目建设方案》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转来的《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鳌头万亩良田项目建设方案》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建设方案原则上同意,无修改意见。
二、如需对建设范围内的自行中压线路与设备进行迁改,请加强《广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实施方案》与《广州供电局电力设施搬迁管理办法》等,由项目主体与工程监理单位共同编制迁改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完成迁改(提前补偿)等工作,我局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具体迁改工作请以现场勘定为准。
特此函复。



(联系人: 谢志伟; 联系电话: 13430029195)

供电局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广州流溪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溪集团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整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发来《广州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整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作方案》《从化农发〔2022〕3号》文件精神，我集团作为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提升项目运营效率，经研究，我集团建议如下：

一、关于土地整理方面的建议

（一）青溪林等地破除结块。将项目范围内的青溪林等地破除结块，重新整理到土地中作肥料使用，提升耕地肥力。

（二）清理机械障碍物。清除、迁移耕地上的木、大型石块、电杆等不利于耕作的障碍物，仅保留部分种植蔬菜

具备较高价值的乔木作为景观树。

（三）减少大机械施工。尽可能不使用大型进口地方机械，如必须使用大型机械，需先做好地面开沟处理，避免立即建设不必要大规格垫土，部分土方采用的小型可移动式人工施肥提高土壤质量，避免翻土后农作物产量下降。农田整治部分设计内容，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

（四）完善原有水利设施。优化沟渠分布，完善排灌系统，基于项目范围旱涝的特点，建议将一些加强排水功能设计，在保障旱季水源供给的基础上提高排涝工程标准，通过加筑灌溉深井、增设排水泵等技术手段，确保红坳范围内积去18小时以内排清，避免农作物涝渍见死力损失。

二、关于项目便民设施、运营设施的建议

（一）合理增设便民设施。建设方案中未列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等便民设施，建议合理增加布局。

（二）完善产业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功能配套。根据建设方案，产业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具备展示平台、商务接待、休闲、办公、展览、展销功能，未涵盖游客集散、集合及安全疏散等功能，建议继续规划设计，完善功能。

（三）完善运营维护、打通运营节点。建议在新增产业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外充分考虑各镇镇区运营设施，建议项目范围内设计不少于15项镇区运营设施，充

分提升项目与镇区运营衔接能力。

（四）增设化肥农药仓库方案。根据项目范围内布设伊村设施，增加化肥农药仓库方案，根据项目范围内布设伊村设施，增加化肥农药仓库方案。

（五）增设匹配30亩左右设施用地。用于建设排灌设施，农具存放。

三、其他建议

为加强流溪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监管权，建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均需流溪集团同意。

专此函复。



广州流溪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联系人：冯力世，联系电话：18688899173）

流溪集团

流溪集团

流溪集团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二次）

序号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1	区生态环境局	1、建议在“规划衔接”中补充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生态环境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对《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已采纳，规划衔接中已补充。
2	区财政局	1、建议鳌头万亩良田建设方案要充分考虑我区财力情况，结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项目资金预算，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 2、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 3、建议区规资局会同鳌头镇抓紧制定专项债项目资料，着手准备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及三件套初稿撰写等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	已采纳 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各项资金使用计划和争取专项债等政策的支持。
3	区科工商信局	1、建议在方案中第84页增加改造方案，其它无意见。	已采纳，并在建设方案文本中88-100页进行阐述。
4	区交通运输局	1、建议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道路连接国道 G106 线的规划设计方案。理由：建设方案道路交通规划图（P27）显示，多条田间二级路直接连接国道G106线（国道G106该片区的对外交通干道），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第12.7.34支线道路不宜直接与干线道路形成交叉连通”的要求，建议对本项目道路交通规划进行优化调整，避免多条田间二级路直接连接国道G106干道。	已采纳 当前方案中新增田间二级路未与G106相接，原有与G106相交的田间二级路线位不变，后续根据机械化农业生产的需求，对部分原有田间二级路进行升级改造。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二次）

5	区农业农村局	<p>1、第一次征求意见时，本建设方案的农田整治工程部分没有体现出工程的具体整治规模和要求，为此，我局提出项目区农田整治区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比较破旧的工程设施可考虑重修。经与贵办工作人员及管护设计单位沟通，本项目的农田整治工程会对整个区域现有农田设施进行重新布局并对现有工程设施作较大改动，相当部分的设施将被拆除。为此，建议完善相关手续，包括对整个项目区内原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所有工程设施进行认定，以及对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核减等，以规避后续审计风险。</p> <p>2、《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及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征求意见稿）》的“（二）整治内容”中，“四、项目招标监管由区住建局负责；行业监管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负责。”建议修改为“四、项目招标监管由区住建局负责；行业监管由区水务局、区住建局负责。”理由是我局不是行业主管部门，即便是由我局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权限也是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p>	<p>部分采纳</p> <p>1、采纳。当前项目区耕地主要以种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为主，耕地破碎化现象突出、田块不规则、土壤酸化、盐渍化现象严重；现状沟渠淤积、渠系规模偏小、串灌串排、灌排体系不完整；主干路网未形成环线，田间道路布局不合理，通达率低，田间道、生产路破损严重，断头路多，缺乏统一规划，机械化程度低。因此，为了匹配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要求，对项目区农田按照高标准、高要求进行统一规划设计。</p> <p>后续将完善相关手续，包括对整个项目区内原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所有工程设施进行认定，以及对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核减等，以规避后续审计风险。</p> <p>2、不采纳，本项目涉及大量农业工程，因此农业局是行业监管部门之一。</p>
---	--------	--	---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二次）

6	区供电局	<p>1、原则上同意该方案，无修改意见。</p> <p>2、如需对建设范围内运行中电力线路与设备进行迁改，请根据《广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实施方案》及《广州供电局配网电力设施搬迁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迁改，支付补偿款并完成交地（青苗补偿）等工作，我局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具体迁改工作量以现场勘查为准。</p> <p>3、在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涉及临近电力线路的施工前，请与属地供电所办理安全交底工作，落实好电力设备外力破坏防范措施。</p>	已采纳，如涉电力线路与设备迁改，将在项目施工前做好相应申请及交底工作。
7	区林业和园林局	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如需使用林地，请按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已采纳。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二次）

8	流溪集团	<p>1、关于农田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方面的建议 万亩项目运营阶段拟采取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种植模式，意见稿设置的如遇10年一遇暴雨2d排出的标准，会导致项目内耕地淹水时间过长，将存在土壤养分流失、旱生作物被淹减产甚至绝收的风险，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建议该地块农田排涝标准以10年一遇设计暴雨重现期1天降雨量，雨后1天内排至无积水标准设计。</p> <p>2、关于片区总体规划的建议 (1) 分散打造不少于15个点状用地，每个约300平方米，用于作为研学坪或者旅游观光停留驻点。 (2) 打造不少于3个不同主题的观景台，每个约500-800平方米。 (3) 合理布局产业融合数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分区。经研究，建议功能分区布局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775 1496 13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th> <th>功能</th> <th>数量</th> <th>预计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型会议中心</td> <td>举办大型对外活动、发布会、展销会、农业科技节等</td> <td>1</td> <td>500</td> </tr> <tr> <td>2</td> <td>多功能展厅</td> <td>通过数字化、高清LED大屏等高科技手段全面对外展示项目，兼顾对外发布功能</td> <td>1</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科研机构工作室/院士工作站</td> <td>引进中国农大、华农、广东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点、力争落地院士工作站</td> <td>6</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科研成果/数字化农业展示区</td> <td>展示合作机构的科研成果、数字化呈现万亩良田、种子库和种子实验室等，兼顾研学功能</td> <td>3</td> <td>3000</td> </tr> <tr> <td>5</td> <td>多功能教研究室</td> <td>每间容纳200人，兼顾会议室功能</td> <td>3</td> <td>600</td> </tr> <tr> <td>6</td> <td>趣味互动区</td> <td>通过VR、全息投影、5d电影等高科技与研学学生、来访者互动</td> <td>1</td> <td>2000</td> </tr> <tr> <td>7</td> <td>文旅消费购物区</td> <td>项目直接出产的农产品、加工产品、周边衍生品、文旅纪念品、从化特色产品等</td> <td>1</td> <td>500</td> </tr> <tr> <td>8</td> <td>休闲餐饮区</td> <td>茶饮料、简餐区域、配50个简易卡座</td> <td>1</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功能	数量	预计面积㎡	1	大型会议中心	举办大型对外活动、发布会、展销会、农业科技节等	1	500	2	多功能展厅	通过数字化、高清LED大屏等高科技手段全面对外展示项目，兼顾对外发布功能	1	500	3	科研机构工作室/院士工作站	引进中国农大、华农、广东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点、力争落地院士工作站	6	1000	4	科研成果/数字化农业展示区	展示合作机构的科研成果、数字化呈现万亩良田、种子库和种子实验室等，兼顾研学功能	3	3000	5	多功能教研究室	每间容纳200人，兼顾会议室功能	3	600	6	趣味互动区	通过VR、全息投影、5d电影等高科技与研学学生、来访者互动	1	2000	7	文旅消费购物区	项目直接出产的农产品、加工产品、周边衍生品、文旅纪念品、从化特色产品等	1	500	8	休闲餐饮区	茶饮料、简餐区域、配50个简易卡座	1	150	<p>部分采纳</p> <p>1、不采纳。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规定，排涝标准：以10年设计暴雨重现期1天降雨量，旱作物雨后1天排至无积水，水稻田雨后3天排至耐淹水深，山塘不漫顶为标准；根据《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试行)》规定，项目区的排涝设计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h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及菜地1d排干，水稻田2d排干。根据《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平原低地区、沿海台地区的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日暴雨，雨后2天排除，丘陵区、山地区的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日暴雨，雨后3天排除。从工程安全考虑，本项目排水工程设计按照10年一遇一日暴雨2d排出的标准进行排水工程设计。</p> <p>2、部分采纳 (1) 部分采纳，本项目以保护耕地为主，后续在周边村庄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挖掘潜力。 (2) 部分采纳，已在产业融合数智中心设置一个较大型的主题观景平台，结合河堤分散式设计不同主题的观景点。 (3) 采纳，下一步可研及深化设计中将对观景台及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深化设计。</p>
序号		功能	数量	预计面积㎡																																												
1	大型会议中心	举办大型对外活动、发布会、展销会、农业科技节等	1	500																																												
2	多功能展厅	通过数字化、高清LED大屏等高科技手段全面对外展示项目，兼顾对外发布功能	1	500																																												
3	科研机构工作室/院士工作站	引进中国农大、华农、广东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点、力争落地院士工作站	6	1000																																												
4	科研成果/数字化农业展示区	展示合作机构的科研成果、数字化呈现万亩良田、种子库和种子实验室等，兼顾研学功能	3	3000																																												
5	多功能教研究室	每间容纳200人，兼顾会议室功能	3	600																																												
6	趣味互动区	通过VR、全息投影、5d电影等高科技与研学学生、来访者互动	1	2000																																												
7	文旅消费购物区	项目直接出产的农产品、加工产品、周边衍生品、文旅纪念品、从化特色产品等	1	500																																												
8	休闲餐饮区	茶饮料、简餐区域、配50个简易卡座	1	150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第二次）

9	区住建局	无意见	已采纳
10	区发改局	无意见	已采纳
11	区文广旅体局	无意见	已采纳
12	区水务局	无意见	已采纳
13	区审计局	无意见	已采纳

各部门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广州流溪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溪集团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意见的函》的复函

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办发来《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作方案》（从改委发〔2022〕3号）文件精神，我集团作为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运营主体，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经研究，我集团建议如下：
一、关于农田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方面的建议
万亩项目运营阶段拟采取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种植模式。意见稿设置的如遇19年一遇暴雨2d排出的标准，会导致项目内耕地淹水时间过长，存在土壤养分流失、旱生作物被淹减产甚至绝收的风险，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建议该地块农田排灌标准以10年一遇设计暴雨重现期1天

流溪集团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关于对《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转来《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此无异议。
专此函复。



（联系人：邓杰峰，联系电话：87922052）

审计局

降雨量、雨层1天内排至无积水标准设计。
二、关于片区总体规划的建议
（一）分散打造不少于15个点状用地，每个约300平方米，用于作为研学坪或者旅游观光停留点。
（二）打造不少于3个不同主题的观景台，每个约500-800平方米。
（三）合理布局产业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功能分区。经研究，建议功能分区布局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面积(m²)
1	大型会议中心	1	1500
2	乡村振兴馆	1	1500
3	乡村振兴展示馆(展示区)	6	1800
4	乡村振兴展示馆(展示区)	4	1200
5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6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2000
7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8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9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10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流溪集团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贵局转来《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志刚，联系电话：02087988859）

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内容	数量	面积(m²)
1	大型会议中心	1	1500
2	乡村振兴馆	1	1500
3	乡村振兴展示馆(展示区)	6	1800
4	乡村振兴展示馆(展示区)	4	1200
5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6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2000
7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8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9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10	乡村振兴展示馆	1	600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志刚，联系电话：18124240963）

流溪集团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来文《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如需使用林地，请按规范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志鹏，联系电话：02087988859）

林业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从化供电局

从化供电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该方案，无修改意见。
二、如需对建设范围的运行中电力线路及设备进行改造，请根据《广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设施实施方案》及《广州供电局配网电力设施搬迁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改造，支付补偿费并完成实施（青苗补偿）等工作。我局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具体改造工作量以现场勘察为准。
三、在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涉及临时电力线路的范围内，需与属地供电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标准。

供电局

SW13022610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吴浩刚，联系电话：87978276）

水务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从化供电局

从化供电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征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该方案，无修改意见。
二、如需对建设范围内的运行中电力线路及设备进行改造，请根据《广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设施实施方案》及《广州供电局配网电力设施搬迁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改造，支付补偿费并完成实施（青苗补偿）等工作。我局将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具体改造工作量以现场勘察为准。
三、在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涉及临时电力线路的范围内，需与属地供电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标准。

供电局

鳌头镇审查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1	鳌头镇	无意见。	已采纳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带项目建设方案》的复函

区规划资源分局：

关于征求修改完善后的《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带项目建设方案》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联系人:廖杰南; 联系电话: 15918677361)

鳌头镇